

##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南投縣議會1個機關，掌理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及縣議員提案事項，及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等業務。茲將112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7項，包括議決法規案、預算案等重要事項，已全部執行完成。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歲出原編列預算數2億5,515萬元，經追加預算71萬餘元，合計2億5,58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億2,687萬餘元(88.67%)，決算審定數為2億2,687萬餘元，預算賸餘2,899萬餘元(11.33%)，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79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779萬餘元(97.64%)；減免(註銷)數18萬餘元(2.36%)，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4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基金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單位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南投縣政府1個機關，掌理全縣自治事項之策劃、實施，監督所屬推行業務，並執行中央委辦事項等業務。茲將112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47項，下分工作計畫137項，包括推動地方自治、健全財政體系、均衡城鄉發展、促進經濟發展、整建道路橋梁與水利建設、發展觀光建設、照顧弱勢族群、加強教育輔導與管理、輔導農業生產、促進國土利用、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78

項，尚在執行中者58項，主要係因道路橋梁新建及改善工程、其他公共工程等尚在規劃或執行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未執行者1項，係選舉業務未辦理地方公職人員缺額補選。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224億6,222萬餘元，經追加預算74億9,078萬餘元，追減預算24萬餘元，合計299億5,27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5,038萬餘元，係應繳還上級政府補助辦理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3）-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等補助計畫賸餘款，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124萬餘元，係減列提升道路品質計畫補助款溢保留數；審定實現數296億978萬餘元，應收保留數6億4,436萬餘元，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及特別統籌分配稅補助款尚待請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302億5,415萬餘元，較預算增加3億139萬餘元（1.01%），主要係標售縣有土地及各項行政罰鍰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18億2,29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7億3,946萬餘元（40.56%）；減免（註銷）數3億9,116萬餘元（21.46%），主要係中央補助款請撥餘額之註銷；應收保留數6億9,233萬餘元（37.98%），主要係上級政府計畫型補助款及特別統籌分配稅補助款尚待請撥數。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151億1,532萬餘元，經追加預算60億6,044萬餘元，追減預算24萬餘元，並因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所需配合款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1億929萬餘元，合計212億8,48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385萬餘元，係減列南投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及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暨托嬰中心照顧比優化獎助計畫補助經費溢保留數；審定實現數176億7,824萬餘元（83.06%），應付保留數21億5,521萬餘元（10.1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98億3,345萬餘元，預算賸餘14億5,136萬餘元（6.82%），主要係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學前幼兒就學補助、教師課稅相關配套所需費用及福利事業獎補助案件等計畫經費賸餘，暨道路橋梁與下水道等新建及改善工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40億6,87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0億9,093萬餘元（51.39%）；減免（註銷）數2億53萬餘元（4.93%），主要係南投縣竹山鎮長期照顧多功能社福服務綜合大樓興建計畫撤案未執行，及道路橋梁新建、改善工程等結餘；應付保留數17億7,727

萬餘元(43.68%)，主要係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縣立南投殯儀館增修改建暨設備改善工程、南投縣政府縣政大樓增改善工程、名間鄉松柏嶺高空觀景平台計畫、道路災修復建工程等尚在執行中。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南投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南投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含171個分基金)等共4個單位。茲將112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濁水溪和烏溪疏濬土石標售工程計畫、社會福利服務計畫、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及國民教育計畫等17項，實施結果，計有濁水溪和烏溪疏濬土石標售工程計畫、社會福利服務計畫、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11項計畫，因土石標售價格調降及土石標售量減少、社會福利服務計畫申請案件減少、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班次減少、教職人員退休撫卹及銀行代墊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1億306萬餘元，較預算賸餘2億元，減少9,693萬餘元，約48.47%，主要係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土石標售價格調降及土石標售量減少，致土石銷貨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1億2,595萬餘元，較預算短絀6億8,577萬餘元，減少5億5,981萬餘元，約81.63%，主要係南投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分配收入及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中央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等所致。

## 三、提供南投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南投縣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該府作為決定114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

意見，摘述如次：

**(一) 近年歲入歲出均為賸餘，財政狀況已大幅改善，惟自籌財源比率仍屬偏低，推動施政計畫經費仍須仰賴中央補助，允宜持續增闢自治財源，加強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以維財政永續發展。**

南投縣100至111年度連續12年度產生收支賸餘，累計短絀持續逐年下降，由100年度短絀110億餘元，至110年度短絀下降為4億餘元，111年度首次產生累計賸餘，財政狀況已大幅改善，惟近5年度(107至111年度)自籌財源決算數占歲入決算比率均未及2成，自籌財源未隨歲入規模增加而成長，比率仍偏低，亟待仰賴上級補助挹注政事所需支出，又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計畫型補助需配合編列自籌經費，均加重財政負擔。該府雖擬訂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財政狀況，惟部分開源計畫執行未達預期目標或執行進度落後情形，如：南投埔里福興農場旅館區開發預計可挹注縣庫10億元，截至111年底止，收益僅7億餘元，尚未達預計目標；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109至111年度繳庫數均未達預計數；日月潭孔雀園土地觀光遊憩設施促參規劃案因該府未有效與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溝通，衍生審查通過並公告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撤銷，原預計開發收益18億元無法實現；南投市舊議政大樓自103年3月間縣議會搬遷新大樓後閒置多年，於110年12月間改規劃為興建全民運動館(中心)，112年4月間仍在規劃辦理中，活化閒置公產未果；另南投市藍田街公有土地於舊宿舍拆除及辦理市地重劃後，迄至112年4月底止，仍無具體規劃用途。允宜積極研議推動具體可行之開源方案，有效充裕縣庫收入，提升財政自主能力，俾利財政永續發展。經研提開源節流意見如次，建請參採辦理：

**1. 開源方面：**(1) 促參案件允宜妥為規劃並加強溝通，俾利案件執行，以增加收益；(2) 積極辦理地方稅稽徵業務，並檢討調整稅基，以增加稅收；(3) 積極申請中央管河川疏濬案件，增裕基金收入；(4) 加強管理公有財產產籍、使用管制及排除占用，以健全財產管理；(5) 積極輔導公所研擬路邊停車收費管理措施。

**2. 節流方面：**(1) 持續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惟未設排富條款，且未檢討取消或調降給付及補助標準，允宜審慎檢討自訂社會福利政策之必要性，以促進社會資源之有效配置；(2) 垃圾採跨區轉運焚化方式處理，允宜考量轉運距離妥為規劃最適路線，以節省轉運費用負

擔；(3) 衡酌縣庫資金狀況，規劃提前債務還本及增加還債額度之方式以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4) 落實員額評鑑，簡化流程及調整人力。

**(二) 持續解決垃圾處理問題，規劃籌建在地多元自主性垃圾處理設施，惟執行進度延宕，垃圾暫置量逐年增加，又垃圾跨區轉運焚化處理，未考量轉運距離及費用妥為規劃，允宜研謀改善。**

南投縣107至111年度垃圾清運量分別為9萬6,530公噸、9萬3,472公噸、9萬6,743公噸、9萬6,396公噸及9萬6,283公噸，平均每日垃圾清運量約257公噸，均未能達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要求於110年度減量至每日210公噸之目標。又107至111年度垃圾焚化處理量分別為6萬8,012公噸、5萬3,823公噸、6萬3,523公噸、4萬3,675公噸及5萬1,290公噸，呈逐年遞減趨勢，主要係垃圾無法順利外運焚化，肇致106年1月起開始暫置垃圾，截至112年8月底止，累計暫置量達25萬餘公噸，以草屯鎮、竹山鎮及名間鄉暫置量為大宗。該府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烏溪烏嘴潭人工湖興建計畫，辦理草屯掩埋場垃圾移除計畫，歷經多次流標後，調高單價及減量決標，先行委外移除1.2萬公噸，其餘垃圾則先以壓縮打包方式處理，惟因空間不足，機器操作受限，垃圾打包進度落後，另規劃籌建在地多元自主性垃圾處理設施多年，已撥用國有土地為興建廠址，惟仍未完成舉辦公聽會，加強協調溝通及蒐集各方意見，影響執行進度，不利後續招商作業，允宜研謀改善；又規劃興建底渣處理再利用設施，提升再生粒料品質，推廣用於公共工程，惟因縣內底渣回運量不足，及規劃中之垃圾處理設施並無底渣產生量，未來底渣處理需求量存有極大不確定性，允宜審慎評估興建必要性。

**(三) 為扶植地方特色產業發展，積極開發產業園區，惟補助地方產業創新案件允待追蹤執行成效，又部分產業園區管理未臻周妥，購地廠商建廠落後等情形，亟待研謀改善。**

該府為吸引一定之投資以促進產業發展、增加就業機會、繁榮地方經濟，訂定南投縣吸引投資自治條例，規定事業興辦人以自有之土地及建築物，依自治條例核備之投資計畫，給予設置地之地價稅及房屋稅補助，自開始課徵各該稅年度起2年內給與全額補助，第3年度至第5年度給與補助百分之五十。96至110年度共核准5家事業興辦人投資計畫，累計補助地價稅、房屋稅3,483

萬餘元。另為提升縣內中小企業從事技術創新研究，帶動南投縣產業發展，配合經濟部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109至111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委託專業服務，各核定補助12家廠商，然近年來均無新創立投資案件，為帶動地方商業活絡及促進就業，允宜持續輔導新創中小企業投資及設廠，在地扎根及深化；部分補助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案件著重於軟體網頁資訊平台架設，又未督促承商追蹤受補助廠商執行成效，允宜檢討改善，以利評估資源投入產生效益。另該府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37條規定，核定公告設置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微型園區、南投旺來產業園區及草屯手工藝產業園區，截至112年6月底止，已全數出售，出售面積分別為28,088平方公尺、101,875平方公尺及87,935平方公尺。其中草屯手工藝產業園區開發用地9成5為公有地，契約規範開發承商於土地出售前先行繳交價款，以支應縣政所需，惟收繳後款項滯留於專戶閒置未用，徒增加貸款利息不經濟支出，加重開發成本負擔，允宜檢討現行合約規定之妥適性，並研議檢討土地價款收繳方式，以確保整體開發收益；部分產業用地所有權人尚未申請建造執照或建廠，土地為閒置狀態，允宜積極輔導土地所有權人於期限內依法完成建築使用，以發揮開發產業園區，帶動地方經濟功能；旺來及埔里微型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已完工啟用，然尚未研訂園區廠商應繳納之公共設施維護費、污水處理費等相關收費辦法，又服務中心尚未規劃使用或研議出租，允宜研謀改善，俾利未來園區之運作管理。

**（四）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惟嬰幼兒家外送托比率及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比率仍待提升，小規模學校仍多，校園餘裕空間尚待活化等，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

行政院102年7月核定修正我國人口政策白皮書載述，我國婦女總生育率自73年起，降至低於2.10人之替代水準，至92年跌至1.23人，跨入所謂「超低生育率國家」之門檻。行政院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之衝擊，自107年7月起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執行期程為107至113年度，預計投入總經費4,851億餘元。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資料，南投縣近5年度（107至111年度）出生人口數分別為3,217人、3,135人、3,068人、2,888人及2,384人，5年間減少833人，約25.89%，呈現下降趨勢。該府配合行政院執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辦理0至2歲（未滿）嬰幼兒照顧及

福利政策與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等，111年度總經費2億1,674萬餘元，以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惟推動嬰幼兒照顧方面，仍有家外送托比率未達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績效指標，部分鄉鎮未布建公共托育服務據點，尚待規劃設置，部分事業單位未提供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或措施，尚待積極輔導；另受少子女化影響，縣內小規模學校仍多，允宜建立學校輔導及考核機制，輔導學校檢討經營策略，追蹤辦學情形，並賡續辦理整體性評估作業，適時聽取地方意見，作為未來推動學校整併意見之參據；作為儲藏室使用之閒置教室仍多，又部分廢併校舍撥用公所後未依計畫用途使用，允宜確實活化，以發揮公產效益；在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方面，部分市鎮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比率仍低於40%，未達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目標，就讀公共化幼兒園比率仍待提升；部分幼兒園未依規定配置園長、護理人員或廚工，允宜積極輔導改善，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鑑於生源銳減，小型學校較以往增加，衝擊國民基本教育及校舍利用與管理，允宜前瞻未來出生人口變化趨勢，兼顧學生受教權及地方發展，積極輔導學校轉型，盤整並運用學校餘裕空間增設公共化幼兒園、公共托育服務據點或作為文教公益等用途使用，並妥為因應少子女化社會面臨之各項課題。

**（五）開發南投埔里福興農場旅館區，重建廬山溫泉產業，惟專案讓售業者申請建築執照進度落後，允待輔導廠商加速開發建設，另園區整體經營管理亦待積極規劃。**

廬山風景特定區因97年9月辛樂克颱風及98年8月莫拉克颱風造成災情嚴重，當地地質脆弱敏感、北坡滑動等安全問題堪虞，該府於101年5月31日公告廢止廬山溫泉區，並為解決廬山溫泉產業重建問題，100年間擇定「埔里福興農場」為遷建基地，於101年9月27日擬具「南投埔里福興農場旅館區開發計畫（廬山溫泉易地遷建案）」，經內政部於104年6月29日許可開發，同年10月核准區段徵收計畫。108年10月訂定「南投埔里福興農場區段徵收專案讓售廬山溫泉區業者實施計畫」，經調查結果，計有34家符合專案讓售資格且繳納保證金，申請專案讓售土地43筆、面積10.04公頃，土地價款20億227萬餘元，於109年7月3日報請內政部審核，經內政部109年9月16日核准通過，該府於109年11月函請各業者繳納專案讓售土地價款，34家業者均已繳清。該府陸續於110年2月至10月間完成土地所有權移轉，截至112年9月底止，專案讓售業者已有9家提出申請

建造執照，2家已取得建造執照，鑑於2年申請建築期限陸續屆滿，仍有部分業者未提出，允宜督促確實依規定辦理開發。又福興農場旅館區開發工程於110年3月間驗收完成後，遊客中心、農特展中心及壘球場等建築物，由南投縣風景區管理所負責管理，111年1月及5月召開福興溫泉區旅遊管理營運中心籌備小組會議，初步規劃未來將成立福興溫泉區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該府自行營運，惟園區內僅有遊客中心、農特展中心及壘球場等公共設施，尚無必須由政府採企業經營之營運項目及必要性，允宜審慎評估辦理。另公共設施營管部分，除已派員進駐遊客中心辦理旅客諮詢、清潔維護及機電設備巡查工作，並委外辦理遊客中心展覽，農特展中心則正辦理上網標租作業中。綜上，為利埔里福興農場整體開發規劃利用，允待加速輔導廠商進駐，並審慎評估未來公共設施營管方式，協助廬山業者儘速重建。

**(六)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為反映經營績效及激勵士氣，調整員工薪資待遇，惟年度用人費用成長比率高於盈餘成長幅度，又為提升市場競爭力，將電宰部門委外經營，惟委外收費標準未能合理反映成本與費用，允待研謀改善。**

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毛豬交易與機械化屠宰，以調節產銷，平穩市價，維護生產者及消費者利益，並求肉食衛生，確保國民健康。109至111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1億1,461萬餘元、1億7,056萬餘元及1億8,860萬餘元，本期淨利分別為319萬餘元、1,155萬餘元及1,136萬餘元。該公司為因應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提高及激勵員工士氣，調增員工薪點及職等階級，111年度用人費用成長比率高於盈餘成長幅度，又員工待遇薪點調整無具體衡量標準，允宜研謀改善；並為強化工作效率，提升市場競爭力，將電宰部門委外經營，惟委外收費標準未能合理反映成本與費用，淨損金額反較以往增加，允宜檢討現行收費標準之合理性，本企業化經營提高收入；另訂定員工績效考核要點核發績效獎金，惟未依公司整體經營績效及員工貢獻程度規劃提撥次年度績效獎金，允宜檢討改善，並研擬建立多元指標合理反映經營績效，據以提撥獎金；111年度公共關係費及業務宣導費決算數較110年度成長比率為40.05%及130.52%，分別較勞務收入決算數成長比率9.28%超過30.77個及121.24個百分點，公共關係費及業務宣導費未能依勞務收入成長比率覈實編列預算及支用，允宜檢討改進；爭取城鄉新創產業補助計畫建置飛天豬外帶館，協助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辦理原鄉FUN樂園—原之驛工程，間有工程完成仍

未取得使用執照，或因尚未取得建築執照，影響工程開工進度，允待研謀改善。

**(七) 辦理南投縣簡易自來水設施設置(改善)及管理維護，以確保偏遠地區民眾生活用水，惟自來水普及率及簡易自來水設施設置(改善)與管理維護暨工程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南投縣境內高達95%以上土地為山坡地，山區自來水建設所需成本龐大，且營運成本偏高，截至111年底止，南投縣簡易自來水系統計148個。南投縣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雖由101年度之77.85%提升至111年度之81.71%，仍居全國次低，距離臺灣省平均自來水供水普及率89.67%仍有大幅成長空間，其中埔里鎮、竹山鎮、鹿谷鄉、中寮鄉、魚池鄉、國姓鄉、信義鄉、仁愛鄉等8個鄉鎮之自來水普及率低於全縣平均之自來水普及率，未達50%者，仍有國姓鄉、信義鄉、仁愛鄉等3鄉；簡易自來水系統管理涉及水質檢測等專業，由管理委員會管理結果問題頻仍，宜洽經濟部水利署研議按自來水法第110-1條規定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代管或接管之可行性。另為健全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管理作業，配合中央政策及自行編列預算辦理一般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勞務採購，惟得標廠商未具契約主要部分之履約資格及能力，且契約未妥為規範廠商履約應檢具之佐證資料及亟待善用科技工具驗證廠商履約情形，允宜檢討改善。依南投縣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辦理簡易自來水之申辦、審查、核准、營管與監督輔導事宜，間有管理委員會未按自治條例規定定期辦理水質檢測，及逾4成之簡易自來水系統水質經該府連續3年委託廠商檢測結果均核有大腸桿菌群不符合水質標準等情事，亟待探究原因暨積極改善。該府110及111年度獲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補助辦理前瞻基礎計畫—水環境建設—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簡易自來水工程計19件，計畫總金額7,545萬餘元，惟部分工程執行進度核有落後及部分新設設施損壞未修復，亟待督促及協助檢討改善。

**(八) 間有刑事判決書內容涉有採購違法行為，卻尚未辦理政府採購拒絕往來廠商刊登及押標金追繳作業，亟待研謀改善。**

政府採購涉及公益性，對於採購品質須有一定要求，當廠商涉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情事，機關應將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又廠商涉有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規定情事，機關得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經查全國22個地方法

院，109至111年間作成之刑事判決書列載，該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涉有違法行為者，計有5件，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者4件、應追繳押標金者1件，惟截至112年3月底止，均未完成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追繳押標金。允宜落實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3年9月29日工程企字第10300340830號函列載內容，發現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不發還及追繳押標金或同法第101條第1項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情形，應依相關規定儘速處理，避免罹於裁處時效；並可留意媒體報導、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判決書，向相關之地方法院檢察署洽索緩起訴處分書，或利用司法院網站「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裁判書查詢平台，依「法院名稱」、「裁判類別」、「全文檢索語詞」等欄位，查詢最新判決書內容是否涉有機關所辦採購，並依相關規定辦理，避免因不法廠商未能接受應有制裁，仍繼續參加政府採購投標及得標，危害政府採購秩序。

#### 四、災害防救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依災害防救法第5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略以，實施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災害防救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各級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據南投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預算之範圍包含研擬災害防救計畫；推動災害辨識、危險度評估及災害境況模擬；推動災害預警、監測、通報及決策系統；平時安全與重大災害防治應變訓練及防救災教育宣導；建立緊急應變體系；防救災資源物資整備與管理；減災、整備、應變、災後復原重建等災害防救事項。經統計112年度南投縣政府災害防救預算，在總預算部分，各相關主管機關原編列預算1,365萬餘元，並經動支第二預備金2,100萬元，合計3,465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1,130萬餘元，應付保留數2,030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3,161萬餘元（表1），如加計災害準備金預算數2億4,926萬元核定動支之執行結果（實現數1億6,869萬餘元、應付保留數8,046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2億8,078萬餘元；在附屬單位預算部分，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預算1,291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1,266萬餘元（表2）。茲將年來本室審核各機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積極辦理火災預防及搶救工作，惟住宅電氣、新興能源、墓地火災預防及搶救執行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以降低火災發生頻率及造成之損害。（詳乙-74頁）

表1 南投縣總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主管災害事項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原列災害 防救預算數	新增 小計	災害 動支第一 預備金	防救 動支第二 預備金	預算 移緩 濟急	合計	實現數	應付 保留數
<b>合計</b>		<b>283,914</b>	<b>262,914</b>	<b>21,000</b>	—	<b>21,000</b>	—	<b>280,787</b>	<b>180,008</b>	<b>100,779</b>
災害準備金		249,260	249,260	—	—	—	—	249,169	168,699	80,469
<b>小計</b>		<b>34,654</b>	<b>13,654</b>	<b>21,000</b>	—	<b>21,000</b>	—	<b>31,617</b>	<b>11,308</b>	<b>20,309</b>
縣政府	智慧防災	1,480	1,480	—	—	—	—	1,480	1,480	—
農業處	狂犬病、動物 疫災緊急防疫	6,083	6,083	—	—	—	—	3,870	3,870	—
消防局	風災、震災(含 土壤液化)、火 災、爆炸、火 山、空難、輻 射災害	4,890	4,890	—	—	—	—	4,359	4,359	—
警察局	重大交通事故	130	130	—	—	—	—	118	118	—
衛生局	天然災害(水 災、土石流、 颱風、蟲害)、 人員災害(化 學災害、車禍)	900	900	—	—	—	—	624	624	—
環境保護局	毒災防救	171	171	—	—	—	—	171	171	—
風景區 管理處	轄管風景區公 共設施修繕、 維護管理	21,000	—	21,000	—	21,000	—	20,994	685	20,309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2 南投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名稱	主管災害事項	合計		營業基金		非營業特種基金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b>合計</b>		<b>12,911</b>	<b>12,669</b>	—	—	<b>12,911</b>	<b>12,669</b>
縣政府	災害救助	3,911	3,669	—	—	3,911	3,669
	土石流減災、校舍公共安全 及消防安全檢查、防火管理 人員訓練	9,000	8,999	—	—	9,000	8,999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 五、重要審核意見

(一) 積極辦理各項開源節流措施，近年歲入歲出均為賸餘，財政狀況持續改善，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比率呈現下降趨勢，部分開源成效未如預期，人事費負擔逐年攀升，又以前年度應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尚待提升，且部分機關（單

位) 自行設置之執行憑證備查簿未依規載明應有之資訊，允宜研謀改善，提升財政自主能力及促進縣政建設發展。

112年度南投縣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337億6,977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291億2,721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46億4,255萬餘元，經舉借債務10億元，償還債務38億2,481萬餘元，收支賸餘18億1,774萬餘元；該府及所屬機關(單位)保留應收未收罰款及賠償收入轉入至112年度繼續執行總金額為1億8,782萬餘元，截至112年底止，累計實現數2,172萬餘元。有關部分開源計畫執行未如預期、自籌財源仍待提升，迭經本室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研謀改善，案經追蹤結果，經查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情形與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及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近5年度歲入歲出相抵連年賸餘，財政狀況持續改善，開源頗具成效，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比率均未及2成，政事支出仍須仰賴統籌分配稅或中央補助款挹注，允宜積極拓展自籌財源，提升財政自主能力：南投縣近5年度(108至112年度，下同)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相抵賸餘分別為18億2,963萬餘元、22億9,195萬餘元、21億3,961萬餘元、39億2,878萬餘元、46億4,255萬餘元，歲入歲出賸餘再創新高，112年底累計賸餘38億1,410萬餘元，財政狀況持續改善。歲入決算審定數由108年度265億9,935萬餘元，大幅增加至112年度之337億6,977萬餘元(表3)，主要係統籌分配稅、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及財產收入等財源增加。經查該府近年來積極推動開發產業發展園區，出售產業用地，推動公有財產活化再利用等開源措施挹注縣庫，依112年度行政院核定之直轄市與縣市政府開源績效考核結果，該府獲得88.5分之佳績，為近5年度新高，

與新北市並列全國22市縣第2名，開源措施頗有成效，惟其中「開源績效執行率考核」項目，未達標準者1項，係111年度自籌財源占歲入總額比率較110年

表3 歲入自籌及非自籌財源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歲入決算 審定數	自籌財源		非自籌財源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108	26,599,351	4,705,507	17.69	21,893,844	82.31
109	28,061,914	4,770,830	17.00	23,291,084	83.00
110	29,695,312	5,053,089	17.02	24,642,222	82.98
111	33,052,153	5,531,816	16.74	27,520,336	83.26
112	33,769,773	5,227,408	15.48	28,542,364	84.52

資料來源：整理自108至112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度減少，南投縣近5年度自籌財源分別為47億550萬餘元、47億7,083萬餘元、50億5,308萬餘元、55億3,181萬餘元及52億2,740萬餘元，占歲入決算審定數比率分別為17.69%、17.00%、17.02%、16.74%及15.48%（同表3），均未及2成，且比率呈現下降趨勢，顯示自籌財源仍待積極開闢。另查自籌財源主要來源為稅課收入，近5年度自有稅課收入分別為35億1,243萬餘元、36億6,293萬餘元、34億7,092萬餘元、36億2,114萬餘元及34億5,046萬餘元，金額雖互有增減，惟占歲入決算審定數比率分別為13.20%、13.05%、11.69%、10.96%、10.22%，呈現下降趨勢。按財政部配合行政院「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推動各項租稅措施，公布各直轄市、縣（市）113年期房屋標準單價較73年期房屋標準單價平均增幅（%）之資料顯示，各直轄市、縣（市）房屋標準單價理應較73年期房屋標準單價平均增幅大於145%，南投縣雖於111年度調整房屋標準單價，惟與73年期標準單價相比之平均增幅為66%，距145%仍有調幅空間；另據財政部公布之各直轄市、縣（市）非自住住家用房屋稅徵收率資料顯示，截至112年9月1日止，已有12個市縣政府已訂定非自住住家用房屋差別稅率，復依113年1月3日修正公告之房屋稅條例（113年7月1日實施）第5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按非自住住家用房屋之納稅義務人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或其他合理需要，訂定差別稅率，截至113年4月底止，該府尚在研擬修正南投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尚未訂定差別稅率，允宜持續積極研謀透過擴大稅基與稅源、推動促參、委外經營與設定地上權等多元管道，拓增自籌財源，提高財政自主能力，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爾後仍將積極辦理各項開源措施，開徵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辦理河川疏濬土石標售、活化各機關（單位）、學校閒置辦公廳舍與校舍及辦理非公用土石標（讓）售，並推動促參、委外經營與設定地上權，辦理公共設施解編業務，透過土地重劃加速都市地區發展，以節省公務預算支出及拓增自籌財源；南投縣房屋標準價格重行評定年度為114年，將賡續參考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行政院公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及其他縣市調整情形，擬具報告及調整房屋標準單價建議案，供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作為評議參據，以達到財政部所訂平均增幅之目標；「南投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預計將於114年2月底前完成修正作業，已就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按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或其他合理需要，訂定差別稅率，以拓增自籌財源，提高財政自主能力。

2. 推動並規劃多項開源計畫，增裕縣庫收入，惟部分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

**進並落實各項開源措施，達成開源目標：**該府為落實及鼓勵府內各單位及所屬機關籌措縣政建設財源，增裕縣庫收入，訂有南投縣政府開源措施方案及獎懲實施要點。經查該府近3年度（110至112年度，下同）已執行重點開源計畫計24項，規劃中具創新或效益計畫計7項，其中辦理草屯手工藝產業園區及南投埔里福興農場區段徵收開發案分別尚有8筆土地、面積2.60公頃及5筆土地、面積1.25公頃，未完成出售；近3年度辦理中央管河川疏濬砂石標售，資源開發基金賸餘繳庫決算數分別為1.5億元、1.7億元、1億元，均未達預算數5億餘元、2億餘元及2億元，且執行率均未逾5成。風景區營運管理方面，信義鄉雙龍吊橋園區及竹山天梯112年度遊客人次分別為8萬餘人次、1萬餘人次，門票收入667萬餘元、288萬餘元，均較111年度（111年5月至7月間因防疫措施休園）9萬餘人次、2萬餘人次、704萬餘元、455萬餘元減少；辦理名間鄉松柏嶺高空觀景平台計畫，工程於111年1月開工，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及天候等因素，同意廠商展延工期，較原預計於113年7月完工落後；另該府112年8月將名間鄉松柏嶺高空觀景平台促進民間參與營運前置作業納入南投縣觀光發展細部規劃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契約辦理，截至113年4月底止，尚在可行性評估階段；辦理南投縣草屯九九峰遊憩園區開發新建統包工程，截至113年4月11日止，工程實際進度34.69%較預計進度41.40%落後6.71個百分點。公產活化方面，該府為促進及完善縣內全民運動場館設施，提供縣民優良的運動場所，規劃於南投縣舊議會土地，面積6,835平方公尺，興建南投全民運動館，並規劃於草屯共融公園旁，興建草屯全民運動館，土地面積9,400平方公尺，截至113年4月底止，上開2案均已完成先期規劃報告，尚在辦理審查中；規劃於南投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復健服務中心鄰近公有地，興建埔里全民運動館，截至113年4月底止，尚在辦理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與委外招商評估服務案招標作業。另受少子女化衝擊，國中小學學生人數銳減，該府預計於113學年度（113年8月1日）起停辦鹿谷國小和雅分校、永昌國小富山分校及國姓鄉港源國小等3校，停辦後校舍尚待規劃運用。路邊停車位收費管理方面，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自111年3月修正南投縣縣有公共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截至113年4月底止，僅南投市、集集鎮部分路段實施路邊停車位收費，其餘縣內11個鄉鎮尚在規劃辦理或仍未規劃收費事宜，且未能清查統計縣內路邊停車位資料（數量、種類及地點）。綜上，部分開源計畫執行結果，間有執行進度落後或未達預期目標，或部分鄉鎮未依使用者付費原則規劃實施收費措施，或公用閒置土地及廢校後之校舍尚待

研議活化，允宜檢討各項開源計畫執行成效未達預期之原因並研提改善措施，以達開源目標，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產業園區土地標售作業，草屯手工藝產業園區土地第4次標售已於113年4月25日公告（至113年6月14日止），將持續推動招商事宜，另已規劃辦理南投埔里福興農場土地標售期程；爾後將確實審酌過去營運實績妥為編列資源開發基金賸餘繳庫數；信義鄉雙龍吊橋園區已委請顧問公司擬訂委外營運方案，將辦理地方說明會，由部落召開會議決議是否同意委外營運，並將規劃增加活動及各式電子套票組裝行程，帶動旅遊與產業收益，竹山天梯園區已委外經營，為吸引遊客，將協助行銷推廣；已督促廠商積極趕辦名間鄉松柏嶺高空觀景平台及南投縣草屯九九峰遊憩園區開發新建統包等工程，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名間鄉松柏嶺高空觀景平台促進民間參與營運計畫前置作業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畫作業，預計113年12月底辦理招商程序；南投、草屯等運動館已陸續舉辦招商說明會及規劃辦理工程發包作業中；埔里全民運動館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先期規畫及委外招商評估服務案之發包作業；停辦後之校舍將視其他單位需求或規畫尋求合適方式辦理活化；埔里鎮及草屯鎮公所預計113年7月開辦路邊停車收費，將積極鼓勵其他公所研議開辦路邊停車收費；爾後對於開源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未達預期目標等未盡周妥之處，將積極檢討改進，以達開源目標。

**3. 人事費支出逐年遞增，自籌財源不足以支應人事費，部分機關進用約聘僱人員比率逾規定基準且仍持續增加，亟待研謀良策妥為改善，以維財政永續：**南投縣近5年度總決算員額（含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分別為8,502人、8,546人、8,703人、8,756人及8,871人，人事費支出分別為118億4,310萬餘元、119億8,910萬餘元、121億5,180萬餘元、126億4,285萬餘元及128億6,302萬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數之比率分別為47.81%、46.52%、44.10%、43.41%及44.16%（表4），員額及人事費均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主要係因公教員工調薪，配合中央各項政策及業務需求，逐年提高退撫基金提撥率、增加消防人力、積極辦理公立國小新設幼兒園及增班、增置教保服務人員因應調降幼兒園師生比政策，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推動合理員額等，增列基本需求人事經費。經查近5年度人事費支出占自籌財源之比率分別為251.69%、251.30%、240.48%、228.55%及246.07%（同表4），顯示自籌財源尚不足以支應人事費支出，施政計畫所需經費仰賴中央補助，導致財政結構僵化，影響政策之推動。另查中央對該府112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其中「人事費摺節情形」獲評為82.5分，於全國22市縣排名第8

名，較111年度87分及第4名退步，依中央考核指標分析，南投縣111年度人事費較110年度增加金額及人事費占歲出之比率等2項，皆較22市縣平均數高，而遭扣分，主要係受人口外移及少子女化影響，縣內小班小校數眾多，仍需配置基本教師及行政人力負擔人事費，未能

表 4 實際員額及人事費分析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實際 員額	人事費		
			金額	占歲出決算 審定數比率	占自籌 財源比率
108		8,502	11,843,107	47.81	251.69
109		8,546	11,989,107	46.52	251.30
110		8,703	12,151,806	44.10	240.48
111		8,756	12,642,859	43.41	228.55
112		8,871	12,863,023	44.16	246.07

註：1. 實際員額及人事費均含附屬單位預算之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8 至 112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及時檢討因應所致，顯示該府推動人事費摺節成效尚有改善空間。另查112年度該府及所屬機關約聘（僱）用人員219人，其中約聘（僱）用人員逾預算員額5%之機關，計有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稅務局、文化局、原住民族行政局、家畜疾病防治所及風景區管理所等機關，又112年度約聘（僱）用人員較111年度增加者，仍有環境保護局、文化局及家畜疾病防治所，主要係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配合2050淨零碳排政策，環保業務大幅增加；為推動加強保存及推廣客家文化；因專業人力不足，增聘獸醫師，而增加人力。鑑於歲入自籌財源偏低，未足以支應人事費用支出，且約聘僱及臨時人員仍持續增加，恐排擠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允宜衡酌財政狀況及業務量能，妥為檢討人力配置，以維財政永續，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未來仍持續透過員額評鑑、資訊化、業務重整等方式使人力有效運用，避免新增員額，並研議適合民間辦理之業務委外辦理，以節省人事費，降低財政負擔。

4. 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及運用罰鍰管理系統予以管理，惟以前年度應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尚待提升，且部分機關（單位）自行設置之執行憑證備查簿未依規載明應有之資訊，允宜檢討改善：該府為提高各機關行政罰鍰執行績效，訂定「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及「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執行憑證管理要點」。該府及所屬機關（單位）保留應收未收罰款及賠償收入轉入至112年度繼續執行總金額為1億8,782萬餘元，截至112年底止，累計實現數2,172萬餘元，收繳率11.57%（表5）。經查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及管理情形，核有：（1）該府及所屬機關（單位）以前年度應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尚待提升，其已罹於時效者允宜積極督促所屬機關（單位）依規辦理註銷，另未罹於

時效者亟待積極研議催繳及移送執行，以提升執行績效；(2)部分機關(單位)自行設置之執行憑證備查簿未依規載明應有資訊，允宜研議於罰鍰管理系統增設執行憑證備查簿產

表 5 112 年度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以前年度應收未收罰款及賠償收入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註銷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執行率
合計	187,826,866	12,233,538	21,727,227	153,866,101	11.57
縣政府	77,084,899	2,941,266	10,837,991	63,305,642	14.06
家畜疾病防治所	342,500	86,000	178,915	77,585	52.24
消防局	2,937,285	—	189,355	2,747,930	6.45
南投地政事務所	90,044	—	2,680	87,364	2.98
埔里地政事務所	27,656	—	2,525	25,131	9.13
草屯地政事務所	47,152	27,564	14,508	5,080	30.77
竹山地政事務所	12,200	—	12,200	—	100.00
水里地政事務所	16,342	—	3,900	12,442	23.86
稅務局	51,744,334	7,693,355	5,079,831	38,971,148	9.82
警察局	32,555,207	2,000	2,366,468	30,186,739	7.27
衛生局	12,730,936	994,882	1,052,411	10,683,643	8.27
環境保護局	10,238,311	488,471	1,986,443	7,763,397	19.40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2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

製功能，提升管理效率；(3) 亟待評估規費罰鍰暨歲入管理系統串聯或介接地方歲計會計資訊系統之可行性，以簡化行政流程、避免人力及資源重複投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該府財政處為督促業務單位針對應收未收罰鍰保留案件積極清理收繳及已逾執行時效之案件積極辦理註銷作業，已請業務單位檢討其清理與收繳情形並落實內部控制，積極查催繳庫及清理，並於年度終了辦理保留時檢討清理情形，將賡續督促各機關(單位)加強其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之清理與收繳；(2) 該府刻正辦理113年度規費罰鍰暨歲入管理系統之改版，將優化罰鍰管理系統功能及產製各類統計報表(含產製罰鍰案件備查簿)之功能；(3) 現因規費罰鍰暨歲入管理系統—財務管理系統(下稱財務子系統)與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尚無可介接之處，該府已將財務子系統之資料與臺灣銀行收入明細表兩者資料之一致性列為帳務處理之首要檢核重點，以確保帳務資料之正確性。

(二) 歲出應付保留數呈現逐年下降趨勢，惟專案保留經費較往年增加，歲出資本門經費保留金額龐鉅，及未積極清理逾 4 年保留款，又為支應工程所需之各項管理費用及鼓勵實際從事各項建設工程人員，提列工程管理費及發放工程獎

金，惟工程管理費之管控作業與工程獎金之提撥及績效評核機制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112年度南投縣總預算編列歲出預算數317億5,901萬餘元，執行結果，審定實現數264億84萬餘元，應付保留數27億2,637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291億2,721萬餘元。有關該府歲出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未臻完善，迭經本室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研謀改善，案經追蹤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歲出應付保留數呈現逐年下降趨勢，惟專案保留經費較往年增加，允宜落實零基預算精神覈實編列預算，提升預算執行績效：南投縣近3年度（110至112年度，下同）歲出決算審定應付保留數分別為29億1,025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9.73%）、31億8,908萬餘元（占9.87%）及27億2,637萬餘元（占8.58%），其金額及比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112年度應付保留數總額，以縣政府主管21億5,521萬餘元最高，占79.05%，主要係道路橋梁工程、其他公共工程及一般建築及設備等3項工作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因未及於年度結束前辦理發包而辦理歲出保留；其次為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1億2,897萬餘元，占4.73%，主要係仁愛鄉霧社巴蘭市集驛站興建工程等一般建築及設備科目尚在執行或核銷中。復查未發生契約責任逕予辦理專案保留金額由110年度之10億3,658萬餘元（占歲出保留數21.58%），增加至112年度11億2,246萬餘元（占24.29%），其中112年度以該府為最大宗，專案保留逾1,000萬元以上者，計有107年度南投市青年住宅（第二期）等18案，主要係規劃設計或工程發包流標或未及於當年度發包，經專案簽准辦理保留等。為促進整體財政資源妥善配置，經函請允宜本零基預算精神及參酌以前年度經費執行情形覈實編列預算，並確實檢討進度落後原因，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據復：將賡續本零基預算精神，對各項計畫之實施效益及施政優先順序進行全盤檢討，並由各機關提出年度重要施政計畫競爭性需求先期作業計畫書摘要及評審表，再由預算先期審核小組辦理初審事宜，提報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審議，據以核定概算額度，亦賡續提醒各局處滾動檢討工程進度及付款期程覈實編列年度預算，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2. 歲出資本門經費保留金額龐鉅，預算執行欠佳，排擠後續施政工作推展，亟待妥適評估執行量能審慎籌編歲出預算，並加強相關管制考核作業，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近3年度歲出資本門應付保留數分別為25億5,429萬餘元、27億7,498萬餘元及22億9,920萬餘元，占歲出

資本門預算數比率為 37.28%、35.51%及 38.82% (表 6)，資本支出計畫因多未能於年度內如期完成發包、工程進度落後、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已竣工未及驗收付款等，預算保留金額偏高。又該府列管 5,000 萬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 18 件，截至 112 年底止，預算執行率為 55.22%，其中執行率未達 80% 案件，包含 110 年度南投縣政府縣政大樓增改善工程等 13 件，主要係變更設計作業影響施工期程、前置作業期程落後、天候因素辦理工程展延、招標作業及配合電改工程、或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編列期程未能相互配合等因素所致，且其中仁愛鄉投 85 線 7K+900 緊急邊坡搶修及道路災修復建工程 1 件迄無執行數，預算執行嚴重落後，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欠佳，亟待妥適評估執行量能審慎籌編歲出預算，並加強相關管制考核作業，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避免鉅額經費累轉遞延以後年度執行，排擠後續施政工作推展，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加強持續追蹤各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相關案件執行進度，並定期召開檢討會議，另為妥適籌編歲出預算，各項重大新興公共工程建設計畫概算，按先期規劃、施工流程及執行能力，分年分段核實編列，連續性工程按既定期程積極辦理，惟若於預算案審編之際，工程進度顯已落後，則按實際工進核實編列以後年度預算。

表 6 歲出資本門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實現數 審定金額	占預算數 比率	應付保留數 審定金額	占預算數 比率
110	6,851,350	6,205,912	3,651,621	53.30	2,554,291	37.28
111	7,814,905	6,737,279	3,962,295	50.70	2,774,984	35.51
112	5,922,282	5,446,773	3,147,570	53.15	2,299,203	38.8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 至 112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3. 部分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款項已屆滿 4 年，允宜切實檢討執行進度落後原因，研提改善措施，並審慎檢討未來年度續予保留之必要性：112 年度總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未結清數 18 億 9,455 萬餘元，其中 108 年度（含）以前歲出保留未結清數 4 億 9,286 萬餘元，占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未結清數 26.02%，揆其逾 4 年度尚未實現原因，包括：95 年度編列預算補助草屯鎮新厝都市更新公共設施興建工程 1,132 萬餘元，因都更會仍在協調整合，尚未執行；97 年度辦理力行產業道路艾莉颱風災害復建工程保留數 6,063 萬餘元，該工程由該府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交通部公路局，下稱交通部公路局) 辦理，因與承商衍生履約爭議，仍在訴訟中，尚未核銷付款；106 及 107 年度歲出保留數分別為 996 萬餘元及 3 億 9,881 萬餘元，其中

名間鄉松柏嶺高空觀景平台計畫工程歲出保留數 2 億 9,139 萬餘元，及南投市青年住宅新建工程歲出保留數 1 億 305 萬餘元，因歷經多次流標、疫情影響、實際土方量較原設計增加等因素造成工期延宕，尚未執行完竣，須保留繼續處理；108 年度歲出保留數為 1,212 萬餘元，其中南投縣竹山竹藝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規劃設置技術服務案 420 萬元，因陳報中央相關機關審議，尚未奉核定，仍未完工結案，惟上開經費已連續保留 4 個年度以上，久懸帳上仍未能清結，經函請允宜督促各執行單位注意履約爭議案件之後續訴訟結果，或切實檢討執行進度落後原因，研提改善措施，並審慎檢討未來年度續予保留之必要性，研議改由以後年度視實際需要編列預算或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之可行性，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據復：將督促相關單位積極趕辦已屆滿 4 年之歲出保留款項案件，並於辦理 113 年度歲出保留作業時，審慎檢討已逾或屆滿 4 年之歲出保留申請案，是否有繼續保留之必要性，視實際需要於以後年度編列預算或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之可行性，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4. 為支應工程所需之各項管理費用及鼓勵實際從事各項建設工程人員，提列工程管理費及發放工程獎金，惟工程管理費之管控作業與工程獎金之提撥及績效評核機制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該府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提撥及支用工程管理費，又為鼓勵實際從事各項建設工程人員，精進、研發各種工程技術，提升工程品質，並加強績效管理，提高工作效能，訂定「南投縣政府工程

獎金支給及績效評核作業要點」。該府 112 年度工程管理費總執行數計 4,594 萬餘元（含 112 年度及以前年度），年度終了，辦理工程管理費轉入 113 年度繼續執行之保留數計 5,138 萬餘元（表 7）。經查工程管理費支用及保留暨工程獎金發放情形，核有：（1）未按工程妥為控管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致部分支用案件未能歸屬

表 7 112 年度總決算工程管理費保留原因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說明	金額	占工程管理費保留數總額百分比
合計	51,380,076	100.00
*	19,167,951	37.3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7,129,546	13.88
未結案	6,355,154	12.37
未完工	5,784,787	11.26
工程管理費（或工管費）	4,112,265	8.00
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3,812,830	7.42
其他（註 1）	5,017,543	9.77

註：1. 工程管理費之保留已詳細敘明所屬工程。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至相對應之工程，無法有效控管各項工程進行之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允宜檢討改善；(2) 部分工程管理費未隨同工程案件辦理保留，且部分案件未詳細註明保留原因，其金額計 4,636 萬餘元，占工程管理費保留數總額之 90.23%，其中保留原因說明以「\*」表達者之占比 37.31% 為最高(同表 7)；或檢附資料未能勾稽相符，或僅保留工程管理費卻無相對應之保留工程等，允宜檢討改善；(3) 辦理工程獎金支給及績效評核，惟非屬自辦規劃設計監造工程或全年度執行率未達規範比率之工程獎金提撥比率逾規範上限，又缺乏客觀及量化之具體績效指標供評核，允宜參採其他市縣政府之規範所附表件，調整績效評核作業方式及增加相關評核指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視情形檢討工程管理費相關控管機制；(2) 將於辦理 113 年度歲出保留作業時，請承辦單位詳細註明保留原因，並加強核對保留數額與歲出保留附件資料所列金額是否一致；(3) 將就各工程單位提撥之工程獎金加強控管及審核，並函文各工程單位改進辦理，及通盤檢討現行工程獎金評核作業要點附表格式之妥適性，必要時再行調整修正，以提供客觀及量化之具體績效指標。

**(三) 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帶動地方發展，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妥謀因應改善措施，俾提升預算執行率，以有效發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效益。**

該府為促進地方發展，向中央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各項建設，包括「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水環境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城鄉建設」、「食品安全建設」、「數位建設」及「綠能建設」等 7 項建設類別。有關該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進度未臻周妥，迭經本室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研謀改善，案經追蹤結果，截至 112 年底止，南投縣獲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第 1 期至第 4 期核定計畫總經費 109 億 782 萬餘元(含地方自籌款 17 億 4,913 萬餘元)，已撥付補助金額 78 億 6,259 萬餘元，實現數 69 億 3,028 萬餘元，實現率約 88.14%(表 8)，第 1 期至第 3 期實現率皆已達 80% 以上，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如「南投縣竹山竹藝產業園區計畫」為第 1 期補

**表 8 南投縣獲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第 1 期至第 4 期已撥付補助款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別	補助金額	實現數	實現率
合計	7,862,596	6,930,286	88.14
第 1 期	1,112,540	1,052,481	94.60
第 2 期	2,750,956	2,527,459	91.88
第 3 期	3,039,188	2,749,612	90.47
第 4 期	959,910	600,732	62.58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助案件，核定計畫補助經費 1,400 萬元，累計執行數 896 萬元，委外申請規劃設置產業園區，經陳報中央相關機關審議，尚未奉核定，仍未完工結案。第 3 期補助案件之信義鄉同富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總經費 1 億 1,429 萬餘元，因土地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未符內政部公告「得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申請興辦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項目表」所列項目，該府已函請內政部協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個案予以審認，刻正審查中，致未有執行數；魚池鄉頭社村長照整合型服務場館總經費 4,601 萬元，累計執行數 347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僅 7.55%，因歷次細部設計審查及修正程序往返，刻正辦理建築執照申請及工程預算書圖審查，致執行率偏低；鳳鳴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總經費 7,766 萬元，累計執行數 119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僅 1.54%；國姓鄉梅林社區式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總經費 6,129 萬元，累計執行數 353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僅 5.77%；珠仔山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總經費 5,283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968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 37.25%；南投市多功能綜合大樓總經費 1,980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711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 35.93%，皆因工程多次流標，致執行率偏低。第 4 期實現率僅 62.58%，主要係中寮鄉爽文長照多功能服務場館總經費 7,700 萬元，因部分土地位於不得建造房屋之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刻正辦理土地鑑界及基地測量作業；集集樟腦出張所建築群再造歷史現場計畫（2.0 延續型計畫）總經費 6,259 萬元，因第一期工程期程展延致影響第二期工程進度；草屯鎮中正路人行道改善工程總經費 6,240 萬元，因用地權責單位為交通部公路局所屬，尚待該局排除地上物占用；學校社區共讀站（國中小）工程總經費 5,723 萬餘元，仍辦理工程招標中，俟工程驗收合格後始一次性撥款；南投市中興新村新興路與周邊道路品質改善工程總經費 2,350 萬元，因設計書圖修正多次，影響發包期程；南投市彰南路一段人行道改善工程總經費 2,200 萬元，因施作範圍住戶陳情，仍待調查釐清各住戶施作意願並確定可施作範圍後再行施工等原因，致皆未有執行數，允宜切實檢討進度落後原因，妥謀因應改善措施，俾提升預算執行率，以有效發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效益之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執行進度落後之案件將積極檢討改善，爾後將加強督促各單位注意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辦理進度，以提升預算執行率。

**（四）一般性補助款之四大面向考核總成績較 111 年度進步，惟部分項目或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適，允宜督促積極辦理，以提升補助經費執行成效。**

112 年度該府經中央核定一般性補助款 116 億 4,381 萬餘元。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考核執行結果，在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等方面之成績分別為 84 分、95 分、90 分及 86 分，其中教育面向分數較 111 年度大幅進步（表 9），四

表 9 中央對南投縣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成績

單位：分

項 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社會福利	84	84
教育	84	95
基本設施	91	90
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	84	86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大面向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且超過 80 分之分數為縣市政府前 3 名，及總成績較 111 年度進步，致額外獲配獎勵金 1 億 1,580 萬餘元，尚具成效。有關一般性補助款部分項目或計畫執行情形欠佳，迭經本室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研謀改善，案經追蹤結果，仍核有：1. 社會福利面向雖高於 80 分，惟無障礙生活環境考核項目，未提報騎樓考核路段，致未取得部分實地考核分數，且社會福利預警項目擴增學校免費營養午餐、老人假牙補助等非法定社會福利之補助經費及對象，致遭扣減補助款及考核分數，允宜檢討研謀改善；2. 部分基本設施補助經費項目執行進度落後，允宜切實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執行績效；3. 南投縣 110 至 112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均為賸餘，財政狀況逐年改善，惟購置公務車輛預算逾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及第二預備金動支保留數比率較 111 年度增加，暨人事費占歲出比率較其他縣市高，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項目考核成績欠佳，允宜檢討改善，以健全財政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督導改善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執行情形，及檢討非法定社會福利之補助方式與排富機制，使有限資源有效分配；2. 將於招標前明確釐清需求，明訂履約標的內容，避免後續招標因履約疑義延誤招標時程，並請各執行單位積極辦理，以提升執行績效；3. 爾後恪遵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規定辦理，並於年度結束時清點尚未完成發包程序之案件，予以註銷第二預備金，以減少保留比率，另透過年度員額評鑑，減併相關業務，通盤檢討人力配置，以維南投縣財政穩健。

（五）為加強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支用之考核與管制，訂有「南投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惟現行作業規範未盡完備，或補助案件資訊揭露未臻完整，亟待研謀改善，強化內部控制機制。

該府為提升補（捐）助效益、加強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支用之考核與管制，訂

有「南投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以有效配置政府有限資源。依該府網站公布資料，110 至 112 年度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累計撥付金額合計 14 億 6,821 萬餘元(表 10)。經查補助民間團體案件管理情形，核有：1. 該府及所屬機關單位補助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案件之公告程序未臻一致，且尚乏

表 10 南投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撥付金額
合計	1,468,211
110	546,211
111	441,076
112	480,924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主計處網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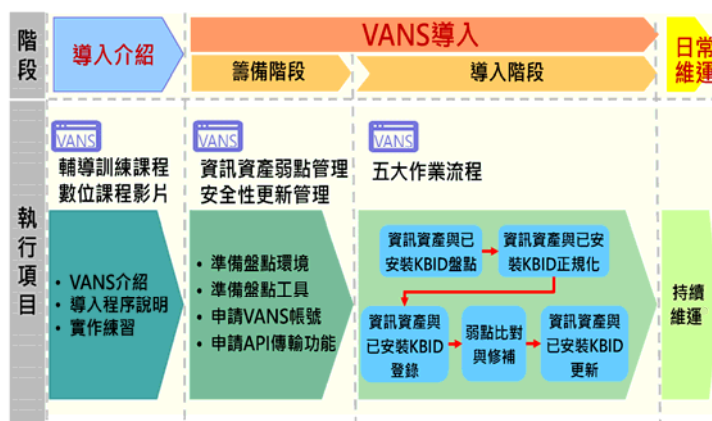
相關注意事項可供遵循，為便利集中公開補助交易資料，並促進承辦單位對關係人交易之認知，允宜衡酌運用監察院建置之查詢平臺公開資料之可行性，並研酌修訂補捐助注意事項，或參酌其他市縣作法，另行訂定相關規定，提升公眾線上查詢便利性及完備規範；2. 部分機關未於受理申請補助公職人員及關係人案件前，依規定將相關補助資訊公告於機關網站，允宜注意督促檢討改進；3. 部分機關未於受理申請補助公職人員及關係人案件後，依規定將相關補助資訊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或超過規定期限始辦理，允宜注意督促檢討改進；4. 公開補助民間團體資訊未盡詳確，允宜加強落實資訊公開項目及頻率，俾提供即時及完整之資訊；5. 部分機關尚未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登載相關補(捐)助資訊，核與管考作業規範未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訂定「南投縣政府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及身分關係揭露注意事項」，俾利該府各單位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遵循，並函請各單位暨所屬各級機關運用監察院建置之查詢平臺公開資料；2. 函文各單位暨所屬各級機關重申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規定及應注意事項，俾利確實遵行；3. 已補辦理公告，並轉知各承辦單位檢討改進，爾後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公告；4. 已於全球資訊網新增揭露民間團體補(捐)助核准資訊，並自 113 年度起按季公告，俾提供完整及時之資訊；5. 已補登載，且嗣後於會辦公文動支簽及核銷付款兩階段，督促業務單位確實登載 CGSS 系統並檢查登載情形，以發揮系統管考功能。

(六) 持續建構安全資通作業環境及汰換軟硬體設備，提升資安防護量能，惟資通安全維護及運作情形間有未盡完善之處，允宜檢討並追蹤改善資訊安全異常情形，降低資安風險。

該府經行政院核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B 級機關，並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0 條及施行細則第 6 條訂定南投縣政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強化資通安全管理，建立安全可靠之資通環境，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防止資訊或資通系統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並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適法性。112 年度編列資訊業務、資訊規劃業務、資訊管理業務預算數 4,077 萬餘元，決算數 3,83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個人電腦資訊資產載有行政院禁用之視訊軟體，及非公務用資通訊軟體，恐有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之疑慮，允宜研謀妥處，以降低國家資通安全風險；2. 部分電腦 Windows 作業版本已無法更新，且安裝軟體未更新至最新版本，允宜加強管控或進行汰換，避免應用程式漏洞危害個人電腦與系統安全；3. 部分個人電腦之政府組態設定未符政府組態基準（Government Configuration Baseline, GCB）建議值，且逾 3 成設定項目通過率為 0%，允宜依建議值設定及加強檢視，以降低成為駭客入侵管道及引發資安事件之風險；4. 導入資通安全弱點通報系統（Vulnerability Analysis and Notice System, VANS）（圖 1），主動掌握資訊資產發生弱點時可即時確認影響範圍並快速因應，惟部分資訊資產存有 CPE 轉換正確性問題，且弱點修復管理機制未臻周延，影響機關整體資安防護，允宜研謀改善，完備機關資安防護環境；5. 部分使用者與伺服器主機經檢視存有惡意活動，惟未落實執行後續修補作業，亟待訂定相關後續追蹤作業程序，以降低資安風險；6. 建置物聯網設備輔助各項公務推行，惟尚未完成轄管物聯網設備清查作業，亟待積極辦理並訂定相關管理方式，確保資通安全防護；7. 部分資通系統未依防護基準執行控制措施，允宜強化相關管理作為，落實執行提升資安防護措施；8. 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資訊服務採購

契約範本等辦理資訊系統採購作業，致未能完整規範廠商應提供之資安管理機制與防護措施，允宜檢討改進及督促所屬機關注意辦理，確保資訊系統之安全防護水準；9. 資安專職人員持有職能訓練證書之數量未符合規定，允宜促請取得證書，以提升機關

圖 1 VANS 機制導入作業流程



資料來源：擷取自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網站資料。

資安管理與技術能力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要求所屬機關卸載 Zoom 及大陸廠牌之應用程式，並規劃於各項資安教育訓練加強宣導；2. 已告知各單位，禁止舊機重新上線，若有發現，直接「斷網」處理，另已修正應用軟體更新異常之派送機制；3. 將於每季人工普查時，針對未符 GCB 建議值之故障電腦逐一進行修復方式辦理；4. 資訊資產轉換正確性問題，已納入廠商每月維護應辦項目，另弱點修復，短期將研議對於大內網內之所屬機關由縣府統一派送修復，長期將逐步限縮公務電腦使用者端之軟體安裝權限，並爭取中央辦理資訊資源向上集中，使電腦弱點可統一修補；5. 113 年度資安健檢，將針對存有惡意活動之主機及伺服器，要求健檢廠商深入檢查，並提供合理說明；6. 該府暨所屬各機關單位清查所持有之物聯網設備並彙整資料中，嗣後辦理教育訓練加強宣導及持續辦理大規模之盤點作業，並將協助各單位鑑別及要求以 VPN 網路或其他同等安全性架構布建；7. 囿於財政，系統改版周期較長，改版前以 FW、IPS、WAF 三重防護堅守層層過濾，提升資通系統安全；8. 113 年度已改採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9. 截至 113 年 1 月底止資通安全職能訓練證書持有人數已累積至 3 人，符合法律規定之要求。

**（七）辦理大型觀光活動，帶動旅遊人潮及觀光產業發展，惟安排其他旅遊行程及旅宿人次仍待提升，部分補助公所辦理之活動未達目標，允宜檢討改善。**

該府為帶動觀光旅遊人潮及觀光產業商機，舉辦 2023 南投燈會，並結合各鄉鎮季節天然花卉及地方人文特色等方式，補助公所、農會及協會等 10 個單位辦理「2022 花卉嘉年華」活動，總經費 1 億 2,273 萬元（補助款 210 萬元，自籌款 1 億 2,063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舉辦燈會活動吸引大量人潮，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南投燈會參觀人次分別為 99 萬餘人次、303 萬餘人次及 497 萬餘人次（圖 2），參觀人數呈現上升趨勢，惟停車位不足，衍生交通問題，允宜注意檢討改進；2. 舉辦燈會活動帶動觀光人潮及促進地方發展，惟 110 至 112 年度遊客安排其他旅遊行程及旅宿人次下降，允宜結合燈會活動及景點，串連南投縣內觀光資源；3. 燈會活動導入使用智慧導覽與數位集章，創造兼具傳統與科技之活動體驗，惟參與集章人數比率偏低，部分燈區集章效果不佳，允宜注意改善；4. 燈會導入數位集章兌獎活動，惟紀念品兌換方式及動線未妥為規劃，致民眾對活動產生負評，允宜借鏡活動經驗，妥為檢討改進；5. 部分單位參展花燈於撤展期間遺失，有損政府形象，亟待加強展場安全維護或展品進、撤場之確認措施；6. 補助各單位辦理花卉嘉年華活動，帶動觀光人潮，惟部分計畫執行未達預期目標，允宜檢討改

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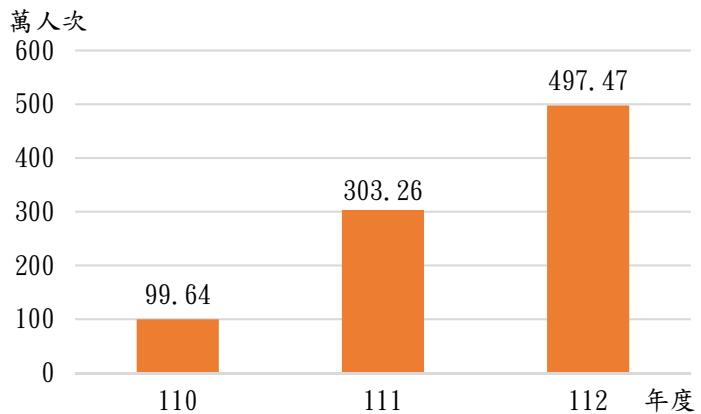
1. 未來辦理類似大型活動，將鼓勵遊客多搭乘大眾運輸，並積極規劃燈會活動周圍公有土地作活動臨時停車場，搭配車輛進出分流方式，採現場交通警察人員指揮引導快速進出場，並加強停車場標示、指引及停車說明，及盤點其他可增加停車位之場域及接駁措施，規劃研議導入智慧型停

車場資訊告示板（顯示停車場剩餘車位及周邊道路停車位置）之可行性，節省車主尋找車位時間，避免停車場周圍壅塞；2. 將持續研議如何將燈會人潮導入周邊鄉鎮或景點，2024 南投燈會已嘗試與南投市公所合作，闢設接駁車及結合數位集章活動，將燈會人潮導入南投市區消費旅遊；3. 將持續推廣數位應用技術，另 2024 南投燈會已將 LINE 官方帳號整合使用該府推動之「南投智遊行」官方帳號，使用會員持續累積提升，並讓使用「南投智遊行」遊客獲知燈會訊息，擴大活動效益；4. 未來舉辦相關活動時將參據此次經驗妥為規劃；5. 已於 2024 南投燈會酌增保全人力，研議撤場由保全拍照或錄影進出場人員、車輛及物品載送情形，建立燈具進撤場清冊，並於燈具撤場時派員確認，避免再發生誤拿情形；6. 未來審核委辦或補助計畫，將注意表演團體與雨天備案等項目之規劃，以達計畫預期目標。

**（八）持續辦理露營場輔導管理，惟露營場相關管理措施及規範仍待完備，列管與更新資訊等作業未臻完善，亟待研謀改善，以健全露營場管理，保障遊客權益。**

國內旅遊是觀光產業重要基石，近年來戶外露營深受民眾歡迎，已成國人熱門休閒活動之一，據交通部觀光署露營區查詢專區列載，截至 112 年底止，南投縣境內露營場共計 331 處，其中合法者 10 處（3.02%），未合法者 321 處（96.98%）（表 11）。經查露營場管理與違規輔導處理情形，核有：1. 南投縣露營場數量為全國之冠，合法設置者未及 1 成，且露營場土地間有 9 成以上座落於山坡地、1 成 3 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2 成以上山坡地平均傾斜比超過 30%

圖 2 南投燈會參觀人次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之 4 級坡度以上，屬交通部建議不適合開發為露營活動場地之土地，核有基地地質安全之疑慮，允宜積極查明轄內露營場現況及促請辦理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暨輔導合法化，並研議依露營場發展現況，因地制宜訂定相關管理措施及規

表 11 112 年底南投縣轄內露營場列管情形

單位：處、%

態樣	數量	占比
合計	331	100.00
合法	10	3.02
不合法	321	96.98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觀光署露營區查詢專區網站資料。

範，完備法令規定，以利業者遵循，維護民眾休閒安全，落實保障消費者權益；2. 盤點轄內露營場並造冊列管，惟部分露營場漏未納管，允宜查明實際營運及現況妥為列管，以強化管理效能；3. 列管露營場與交通部觀光署查詢專區網站資訊未盡相符，允宜注意依規定同步更新，以維護資訊平台揭露資料之正確性；4. 委外辦理露營場基本資料調查，以利輔導露營場合法化，惟 7 成 5 露營場土地座落於農牧用地或林業用地，允宜研謀建立跨機關勾稽比對機制，查核露營場負責人是否同時具有農保被保險人資格，並適法妥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 112 年度起委外盤查縣內露營場現況，以利辦理露營場合法化；為因地制宜將訂定相關管理措施及規範，並參考交通部觀光署公告之露營場申請計畫書範本，彙整各單位之法令規範，將露營場經營者應注意事項納入南投縣露營場申請計畫書範本內容，日後亦將滾動式檢討修訂相關規範；2. 已於 112 年度起盤查縣內露營場，蒐集 200 家露營場基本資料，後續將持續盤查與更新登錄列管資料；3. 已更新列管露營場資料與交通部觀光署查詢專區網站資訊；4. 將委外辦理露營場地號與露營場經營者等資料，轉知該府露營業務相關局處，供各單位參考卓處，以達行政資源共享之目標。

**（九）委外辦理廬山風景特定區計畫地質敏感區安全監測調查評估，期能再現廬山新價值，惟部分工作項目之執行未臻妥適，允宜檢討改善。**

該府為實現「亮點軸線·亮眼南投」之觀光願景，以環境永續、維護公安為前提，兼顧旅遊安全、持續營運及福興農場溫泉區永續發展為終極目標，委託逢甲大學辦理廬山風景特定區計畫地質敏感區安全監測調查評估，112 年 7 月 28 日訂約，合約總價 930 萬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工作項目之推行尚存地質敏感區不確定性致生命財產受損之風險，且與「易地遷建再發展、原地加強管制」之發展方向互有扞格，允宜妥適評估該地區地質深層滑動之風險，滾動

檢討委外工作執行項目之可行性，以維公共安全；2. 委外工作項目間有監測事項與中央單位已長期於當地辦理之監測措施重疊，且現地監測儀器數據既能向中央單位以介接及同步之方式取得，又以委辦工作項目自行辦理，似有疊床架屋之疑慮，允宜滾動檢討委外工作執行項目之必要性及妥適性；3. 建置現地觀測資料展示平台以提供相關資訊，惟後續維護管理經費仍需自行籌措支應，允宜評估對財政負擔之影響情形，及建置之必要性；4. 安裝監測儀器調查滑動區邊坡及構造物穩定情形，允宜評估各項變數之風險，審慎考量裝設位置緊鄰建築物辦理拆除工程之影響，避免監測數據失真，以提升監測準確性；5. 委外廠商間有未依契約所定時間提送工作進度報告，允宜督促廠商注意依約辦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續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參與檢視，滾動檢討工作項目可行性，進而研提具體方案，以維該區公共安全；2. 爾後若有類似工作項目或勞務委託案件，將仍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布之相關數據資料為主；3. 結案後資訊平台相關資料及設備將回歸該府，將審慎評估規劃後續維護管理計畫；4. 爾後若有類似工作項目或勞務委託案件，將考量風險，審慎評估相關變數，以提高監測準確性；5. 後續將督促廠商按時提交工作進度報告。

**(十) 為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成立南投縣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推動相關促進就業措施，惟部分核心業務未達目標值及職業訓練課程未符合需求暨執行措施未臻周妥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該府為提升中高齡及高齡者勞動參與，於110年10月成立南投縣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推動相關促進就業措施。112年度獲勞動部核定補助辦理推動銀髮人才服務實施計畫，經費393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321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已積極媒合中高齡及高齡求職者就業，惟服務個案數不足以達成就業媒合成功預計目標人次(表12)，允宜積極檢討人力配置及開發服務案源，並研議拓展服務據點或駐點之可行性，提供就業輔導及協助，促進銀髮人才人力資源之運用；2. 推介中高齡及高齡求職者參加職業訓練，間有課程未符合需求者，允宜妥為評估中高齡及高齡求職者之就業需求所需之工作技能及開設適性之職業訓練課程，並鼓勵及推介其參加職業訓練，以增加工作技能，進而促進就

**表 12 就業媒合成功情形**

單位：人次

年度	預計數	實際數
110	240	12
111	860	102
112	630	265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業；3. 積極辦理銀髮人才服務實施計畫，惟部分活動內容未落實執行，允宜檢討改善；4. 部分參加就業服務計畫活動人員非屬中高齡及高齡者，或部分參加人員未投保平安保險，且未將其求職登記表轉交南投縣就業服務台，以利後續輔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每週二於草屯鎮敦和里活動中心定時定點服務，嗣後將研擬至各鄉鎮不定時駐點服務，以利開發更多服務案源；2. 嗣後規劃及開設課程時將考量中高齡及高齡失業者就業所需之工作技能，並推介其參加職業訓練課程，俾協助順利進入職場；3. 嗣後將確實辦理滿意度調查，並於活動結束後 14 日內追蹤參加民眾之就業情形；4. 將嚴謹審核活動參加對象，並於活動當日完成平安保險投保作業；課程結束後將收回求職登記表，並於 14 日內作後續追蹤及輔導。

**（十一）持續提供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惟服務據點未按身心障礙者人口分布情形妥為布建，又間有服務人數未達預計目標，或部分服務據點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投保金額與規定未合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保障身障者權益。**

該府為使身心障礙者獲得生活所需之個人支持與照顧，以提升其生活品質，持續布建各項服務資源，截至 112 年底止，南投縣身心障礙者計 33,166 人，身心障礙社區式照顧服務據點計有 37 處（表 13），獲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辦理 112 年度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整合型計畫，擴增地方輔具中心服務量能、布建社區式日間照顧、家庭托顧、社區居住等服務，總經費 3,938 萬餘元（中央補助 3,265 萬餘元、該府自籌款 672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身心障礙者重複領取住宅租金補貼，亟待查明妥處，並研謀審核作業之具體改善措施；2. 部分服務據點布建數未達預計目標，且服務據點未按身心障礙者人口分布情形妥為布建，核有資源分配不均之情形，亟待研謀改善；3. 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等服務據點部分服務人數未達預計目標之 6 成，亟待檢討問題癥結妥為研謀改善；4. 部分服務據點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投保金額與規定未合及最低投保金額核有不一之情事，允宜檢討委辦契約投保金額之妥適性及加強審核作業，並針對補助案件妥為研訂一致之最低投保金額，俾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遵循，以保障身障者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收回或通知繳回溢領之住宅租金補貼，另為避免重複補貼情形發生，於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審核作業完成後，將補貼名冊供該府建設處城鄉發展科比對重複申請者，及每年 1 月彙整全年度補助名冊至公益出租人與各類住宅補貼系統申請整合住宅方案租金補貼及相關補助查詢審核；2. 將積極輔導在地身心障礙機構、社福團體

協助推展服務，以提供南投縣身心障礙者更多社區式服務的選擇，全面提升社區照顧品質及能量；3. 將運用南投縣身心障礙者資料庫以及結合現行推動之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盤點各區域服務需求，主動關心身障者及其家庭，促進照顧者瞭解服務內容及提升參與意願；4. 已重新訂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及南投縣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計畫採購契約公共意外責任險規定，將要求相關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服務單位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函報縣府核備及加強審核作業，以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權益。

表 13 112 年底南投縣身心障礙人口及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分布情形

單位：人、處

項目 鄉鎮市	身心障礙 人數	社區式照顧服務據點							
		合計	社區式 日間照顧	社區日間 作業設施	機構式 日間照顧	家庭 托顧	社區 居住	臨時短 期照顧	其他照顧 服務資源 (失能身 障家托)
合計	33,166	37	5	9	2	5	7	8	1
南投市	5,763	13	1	4	—	1	3	4	—
埔里鎮	5,390	13	1	2	1	2	4	3	—
草屯鎮	5,665	3	1	1	—	—	—	—	1
竹山鎮	4,085	3	—	1	1	—	—	1	—
集集鎮	824	2	1	1	—	—	—	—	—
名間鄉	2,649	—	—	—	—	—	—	—	—
鹿谷鄉	1,317	—	—	—	—	—	—	—	—
中寮鄉	1,262	2	1	—	—	1	—	—	—
魚池鄉	1,239	—	—	—	—	—	—	—	—
國姓鄉	1,485	—	—	—	—	—	—	—	—
水里鄉	1,383	—	—	—	—	—	—	—	—
信義鄉	1,132	1	—	—	—	1	—	—	—
仁愛鄉	972	—	—	—	—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統計處及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十二)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行的權利，提供溫馨巴士接送服務，惟服務資源尚顯不足，且現行規定溫馨巴士預約採傳真及電話方式辦理，不利聽語障人士辦理預約，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溫馨巴士服務品質。

該府為滿足身心障礙者就醫等需求、減輕家屬負擔，促進其參與社會活動，112 年度接受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 553 萬餘元，及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841 萬餘元，合計 2,395 萬餘元，辦理身心障礙者溫馨巴士接送服務計畫，免費提供小型溫馨巴士接送服務。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提供溫馨巴士數量 21 輛，平均 1,579 人須共用 1 輛溫馨巴士，較全國平均 534 人共用 1 輛高，又提供轄內中度等級以上之肢體障礙者使用之平均實際供給率僅 1.06%，未達內

政部召開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資源整合會議決議供給率 5%之目標，溫馨巴士服務資源尚顯不足，影響身心障礙者就醫等相關權益保障，建請通盤衡酌現有資源，參考其他市縣委外辦理復康巴士交通接送服務之作法，增進身心障礙者交通便利性；2. 免費溫馨巴士及需付費長照交通接送之部分服務對象重疊，致民眾負擔未盡相同，有



南投縣小型溫馨巴士

違公平原則，允宜考量財務狀況及參酌各市縣收費規範或排富機制，通盤檢討訂定溫馨巴士收費標準之可行性，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3. 現行規定溫馨巴士預約採傳真及電話方式辦理，不利聽語障人士辦理預約，允宜研議提供網路或 APP 等多元預約方式，以創造更便民、更有效率之服務型態；4. 部分民眾搭乘溫馨巴士逾規定次數，且無故自行取消服務者，未停止服務 1 個月，允宜注意改善，以充分發揮服務量能及公平之原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及 2. 將持續依市場需求評估溫馨巴士委外服務及收費機制之可行性；3. 中央預計於 113 年度開發全國性長照車 APP，俟全國性 APP 開發完成後，再加入南投縣溫馨巴士模組；4. 未來將更審慎處理民眾預約取消之停權及每週 2 次預約之限制。

**（十三）辦理轄內交通號誌、標線及易肇事路段改善等交通設施設置維護工程，並運用路側交控設施掌握轄內主要幹道交通狀況，惟南投縣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高於目標值，交通設施設置及交控設備管理未盡妥適，允宜研謀改善，俾維護民眾生命安全。**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9「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其中具體目標 9.4 揭示：「降低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行政院為達成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零死亡願景，頒行第 14 期（112 至 115 年度）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下稱道安方案），並以道路交通事故 30 日內死亡人數每年較前一年至少下降 5% 為目標。該府依道安方案及為改善縣轄道路交通及行車安全，112 年度辦理交通號誌、標線及易肇事路段改善等交通設施設置維護工程，採購契約總金額 664 萬元。另為改善南投縣交通路網及行車資訊不足等問

題，設有南投縣交通管理中心，並於縣內台 3 縣、台 21 縣、151 縣道等主要幹道與重要觀光道路建置智慧型運輸系統，佈設 12 組資訊可變標誌(下稱 CMS)、14 組車輛偵測器(下稱 VD 設備)、29 組路況監視攝影機(下稱 CCTV)、8 組 eTag 等 63 組路側交控設施，112 年度辦理交控系統設備維護、汰換、新增等整合設置工程，採購契約總金額 345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南投縣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高於目標值，且逾半數鄉鎮市 112 年度死亡數較 111 年度增加，亟待妥為分析肇事原因及檢討設置交通號誌與劃設標線等因應措施，以改善道路交通秩序及降低道路交通事故死亡率；2. 部分無號誌路口間有發生 5 次以上 A1、A2 交通事故，允宜研議檢討設置行車管制號誌、標誌或劃設相關標線及設置減速等交通設施之可行性，以減少民眾行經無號誌路口傷亡風險，維護民眾生命安全；3. 針對縣內醫院、年長者進出區域與曾發生行人事故路口增設行人號誌，惟仍有部分鄰近醫院路口尚未設置，允宜持續評估裝設，俾維護就醫民眾與長者交通安全；4. 運用路側交控設施掌握轄內主要幹道交通狀況，惟部分 VD 與 eTag 設備因通訊異常或已逾保固期限尚未修復致無法蒐集車流資料，允宜加強設備維護管理，以發揮交通管理功能；5. CCTV 與 CMS 路側交控設施集中設置於部分鄉鎮市或尚未涵蓋車流較多及易肇事路口之周邊道路(圖 3)，允宜評估增設之可行性，以利疏導交通與減少交通事故發生，提升交通管理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賡續進行潛在易肇事地點之現場會勘與改善，亦持續就「行車管制號誌路口」、「無號誌路口」、「路口、彎道行車視距不佳」等交通工程面進行強化工作，並藉由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之統合機制，結合工程、教育、執法等 3E 手段，推動各項道路交通安全工作；2. 埔里鎮「西安路一段、南昌街」、「忠孝路、南盛街」路口等 2 處，經邀集警察局等單位現勘，先規劃以禁止臨時停車線、網狀線等標線

圖 3 112 年底南投縣 CCTV 及 CMS 路側設備分布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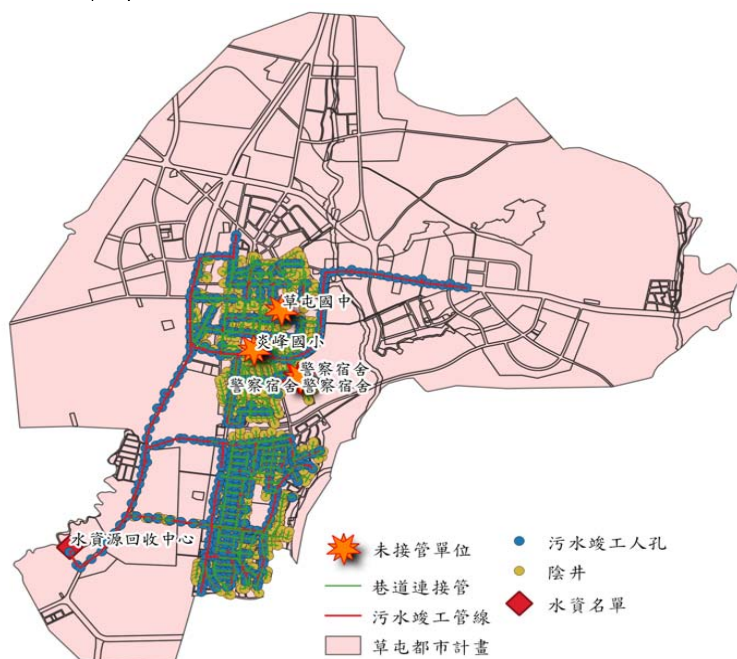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設施進行改善，另竹山鎮「集山路三段、頂橫街」、埔里鎮「北平街、東華路」路口等 2 處，將邀集相關單位進行現勘，並就肇因研擬相關交通工程改善措施；3. 已向交通部提報「路口行人號誌改善計畫」，113 年度將可於各醫院周邊路口增設行人號誌燈；4. 針對保固範圍內之路側交控設施異常之設備，將請保固廠商於期限內修復；另保固範圍外如需修復之設備，將每年編列預算進行修復，並加強設備維護管理，以發揮交通管理功能；5. 目前交控設備集中於部分鄉鎮市，無法涵蓋車流較多及易肇事路口，主要係上開道路多為省道（轄管單位為交通部公路局），將委託顧問公司進行評估增設之可行性，以利疏導交通與減少交通事故發生，提升交通管理成效。

**（十四）為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持續推動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惟部分系統已接管用戶未能將生活污水全面排洩於下水道或部分學校未納入接管，及部分系統使用費開徵及收繳作業未盡完善，且未接管家戶徵收水污染防治費規定尚未完成法制作業，允宜研議改善。**

污水下水道建設可改善都市環境衛生，提升生活環境品質，避免水域水質污染，為現代化及競爭力之重要指標。該府獲內政部營建署（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管理署）核定補助建設 6 個污水下水道系統，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63 億 7,274 萬餘元（含中央補助款），累計實現數 54 億 1,658 萬餘元，執行率 85.00%。經查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及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草屯鎮污水下水道系統已完成第一期工程建設計畫，實際接管戶數已達計畫目標 6 成餘，惟部分已接管用戶未能將生活污水全面排洩於下水道，且用戶接管範圍內仍有污水產量大之學校、公有宿舍等公務單位(圖 4)尚未辦理接管，肇致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

圖 4 112 年底草屯鎮污水下水道系統周圍之公有單位未接管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14 南投縣轄內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明細

公告區域	排水區域範圍	日期	文號
溪頭地區	東面至竹類標本園東側、西面至下溪頭住宅聚落與青年活動中心西側，南面至銀杏林與青年活動中心南側、北面至下溪頭住宅聚落北側。	101年3月22日	府工道字第1010046706號
南崗地區	第一標：南投市南崗三路以東、彰南路三段以西、仁和路以北及彰南、成功自強區所圍範圍。	109年11月23日	府工道字第10902674511號
	第二標：南投市彰南路二段以西、工業路以東、成功三路以南及同源、平山竹林區所圍範圍。		
草屯地區	第一標：富林路以南、虎山路以西、民族路以北、太平路一段以東所圍範圍。	109年11月23日	府工道字第10902675071號
	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一標：成功路以東、敦和路及玉屏路以南、中興路沿線以北所圍範圍。	111年4月6日	府工道字第11100831501號
	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二標：草屯鎮內中正路、中興路上及太平路以東、虎山路以西、中興路以南、新富路以北附近區域。	112年6月29日	府工道字第11201431701號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水資源回收中心實際處理量均未及設計值 3 成，允宜針對管線範圍內之尚未接管用戶及機關學校妥為研議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暨檢討將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三標納入實施計畫辦理，以提升水資源回收中心營運效能；

2. 南投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已啟用，惟未公告為下水道可使用地區，致下水道使用費之徵收程序要件未完備，允宜檢討改進；

3. 竹山鎮污水下水道處理系統用戶接管工程歷經多次招標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致用戶接管期程與實施計畫之預計目標未符，亟待積極辦理用戶接管工程發包作業，避免影

響水資源回收中心未來試運轉作業；

4. 溪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未依修正後自治條例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且仍有以前年度已開徵未繳納使用費尚待收繳，允宜依規定辦理開徵事宜，並積極依規定催收已開徵未繳納款項，以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

5. 已完成 3 個污水下水道系統並公告 6 處使用區域(表 14)，惟未接管家戶徵收水污染防治費規定尚未完成法制作業，允宜積極辦理，以落實污染者付費原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於 113 年度發包辦理草屯鎮第一期末納戶之用戶納管工程及後續第二期工程，另草屯鎮炎峰國小及草屯國中目前正辦理校內改管，預計 113 年度完成接管，以逐步提升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水處理量，並依國土管理署意見將草屯鎮第一期用戶接管工程第三標移至第三期辦理；

2. 目前係鼓勵民眾踴躍接管，將於接管工程完工後，再辦理公告及使用費開徵作業，以避免民眾因先配合接管而需先繳納使用費導致遲不配合納管；

3. 待工程預算修正後儘速辦理用戶接管工程發包作業；

4. 刻正辦理後續開徵事宜，另未依規繳納下水道使用費者，將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5.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刻正加速推動已公告下水道使用地區之未接管用戶家戶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之法制作業程序。

(十五) 為順應國際減碳及改善空氣污染之淨零趨勢，積極布建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與建置網站供民眾查詢，惟設置比率仍未達規定，及未訂定專用停車位使用規定或時間限制，且網站揭露資訊未盡完備等，允宜檢討改善。

該府配合交通部為建立友善之電動車使用環境及解決民眾里程焦慮暨家中無法安裝充電設施之問題，以順應國際減碳及改善空氣污染之淨零趨勢，透過運具電動化帶動運輸部門減碳，推動「交通運輸節點設置公共充電樁及區域充電需求評估計畫」政策，獲交通部公路局於 112 年 12 月 4 日核定補助辦理「公共充電樁補助計畫」，總經費 5,592 萬元，計畫期程為 112 至 113 年度，規劃建置慢充 57 槍 (7KW) 及快充 35 槍 (120KW)，合計 92 槍，截至 112 年底止，已完成設置 2 槍，加計南投縣轄內公共停車場原已設置 4 槍，合計已設置電動汽車充電槍 6 槍(表 15)。經查該府推動淨零轉型運具電動化執行情形，核有：1. 獲交通部核定辦理公共充電樁補助計畫，惟補助計畫執行後，公共停車場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之設置比率仍未達規定 2% 之比率，允宜依補助計畫積極布建公共充電樁並寬籌經費或持續爭取中央機關布建計畫，以建構電動汽車充電之友善環境；2. 部分公共停車場已設置充電樁，惟尚未訂定電動汽車充電專

表 15 南投縣公有公共停車場設置電動汽車充電槍數情形

單位：槍

停車場名稱	公共充電樁補助計畫核定設置情形			原已設置槍數	截至 112 年底止已設置槍數
	核定槍數	112 年底已完成設置槍數	113 年度預計設置槍數		
合計	92	2	90	4	6
南投縣政府綜合大樓停車場	1	1	—	—	1
南投市三和游泳池地下停車場	—	—	—	—	—
草屯鎮大成街停車場	12	—	12	—	—
草屯鎮中正路臨時停車場	3	—	3	—	—
草屯鎮草鞋墩停二立體停車場	10	—	10	—	—
草屯鎮公有零售市場附設停車場	2	—	2	—	—
集集鎮公所集集國小地下停車場	7	1	6	—	1
南投縣日月潭中興公共停車場	—	—	—	4	4
南投市公所(註 1)	17	—	17	—	—
埔里鎮公所(註 1)	40	—	40	—	—

用停車位使用規定或停車使用時間限制、充電費用收費基準與收費方式等，亟待研議訂定；3. 建置南投縣政府公有路邊停車服務資訊網及南投好交遊網站供民眾查詢充電設施資訊，惟揭露之資訊內容不一或未盡完備，允宜積極輔導

註：1. 南投市及埔里鎮公所尚在評估建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充電設施之公共停車場位置中。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停車場業者依標準資料格式建置電動車充電站（樁）資訊，公開於相關網站，期透過資訊共享，以解決電動車駕駛尋找充電站之困擾；4. 截至 112 年底止，公務汽車汰換為電動汽車之比率約 3.21%，允宜訂定中長期汰換公務電動汽車計畫，以優先購置電動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為原則，由公部門領頭示範執行，期達淨零轉型目標；5. 為兼顧公寓大廈用電安全及電動車車主之便利，建請研擬既有公寓大廈增設電動車充電設備指引，建立社區完善的設置流程、申請程序以及相關管理維護事項，以確保用電及消防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爭取中央機關布建計畫，以符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管理辦法規定；2. 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使用規範、時間限制、充電費用收費基準及收費方式均依規於公共停車場及充電裝置周遭設立告示牌公告，後續將依使用情形滾動檢討限制使用規範及時間以避免占用；3. 交通部已規劃相關標準資料格式，後續將規劃與交通部平台介接，提供民眾查詢使用；4. 將建請需求單位評估環保節能及兼顧工作需求下，以採購電動車為優先考量；5. 將俟國土管理署公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後，再依修正內容研議辦理。

**（十六）積極扶植地方特色產業發展，推動設置產業園區，惟部分園區尚有產業用地未出售及園區管理作業未臻完善，購地廠商建廠進度落後，允宜檢討改善。**

該府為扶植地方特色產業發展，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33 條及第 37 條規定，核定公告設置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微型園區、南投旺來產業園區及草屯手工藝產業園區，截至 112 年底止，已出售土地面積 191,837 平方公尺、待出售土地面積 26,061 平方公尺（表 16），另竹山竹藝產業園區委外申請規劃設置中。惟園區管理作業未臻周妥，迭經本室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賡辦宣導及協助購地廠商建

廠，另刻正研訂營運管理規定中。案經追蹤結果，仍核有：1. 草屯手工藝園區尚有產業用地未出售，及已審定第 3 次標售土

**表 16 112 年底產業園區產業用地出售情形**

單位：平方公尺、%

產業園區名稱	公告設置年月	可供出售面積	已出售面積	待出售面積	已出售比率
<b>合計</b>		<b>217,898</b>	<b>191,837</b>	<b>26,061</b>	
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微型園區	106年7月	28,088	28,088	—	100.00
南投旺來產業園區	106年10月	101,875	101,875	—	100.00
草屯手工藝產業園區	109年11月	87,935	61,874	26,061	70.36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地之土地價款，惟尚未通知申購廠商繳納，允宜積極辦理招商及通知繳款作業；2. 未儘速將土地出售剩餘價款歸墊開發成本，徒增利息負擔，允宜檢討歸墊作業時程；3. 竹山竹藝產業園區申請規劃設置案尚在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審議階段，執行多年仍未通過，允宜妥善規劃及積極推動整體開發，以提升開發地區產業發展；4. 部分產業用地購地廠商已繳清土地價款，惟尚未完成土地點交作業，或部分產業用地已完成點交作業，惟購地廠商尚未申請建造執照辦理興工作業，允宜積極辦理點交作業，以利完成產權移轉，及輔導購地廠商於期限內依法完成建築及營運使用，以發揮開發產業園區帶動地方經濟之功能；5. 已成立園區服務中心，惟園區公共設施使用管理規章、收費標準等辦法尚在訂定中，未能辦理財產移交作業，允宜儘速完成相關法制作業，以利園區財產移交服務中心管理維護及辦理收費事宜；6. 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微型園區及南投旺來產業園區工程已完工並完成驗收，惟尚未完成建物所有權登記及財產登記列帳，允宜依規定辦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文通知廠商繳款及辦理園區產業用地第 4 次標售公告；2. 將檢討改善並儘速辦理開發成本歸墊；3. 將積極趕辦，以利開發；4. 已完成土地點交及產權移轉，另已建立追蹤管制，後續將積極輔導購地廠商於期限內依法完成建築使用；5. 預計 113 年度完成訂定營運管理相關規定，後續依規辦理相關事宜；6. 刻正申請園區服務中心建物所有權登記，並依規辦理財產登記列帳管理等相關事宜。

**（十七）實施路邊停車收費管理並建置路邊停車收費管理系統，以提高路邊停車位周轉率，惟系統尚未與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完成介接作業，及路邊停車格基本概況闕如，影響逾期停車費之通知及無法善用大數據資訊分析使用率及周轉率，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交通管理效益。**

該府為消弭縣內路邊停車格遭附近居民長期占用情形，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已於 111 年 3 月 11 日修正南投縣縣有公共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賦予公有路邊停車場收費依據，並委託各鄉鎮市公所收費管理，以提高路邊停車位周轉率，另為有效蒐集及彙整縣內各停車收費區段停車收費資訊，以提供民眾便利的停車繳費管道與停車資訊查詢服務，委託廠商建置南投縣路邊停車收費管理系統，契約金額 940 萬元。經查路邊停車業務管理情形，核有：1. 路邊停車收費已執行逾 6 個月餘，惟委託廠商建置之路邊停車費管理系統尚未與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完成介接作業，致仍未通知駕駛人補繳逾期未繳之停車費；2. 各鄉鎮市路邊停車格基本概況資料闕

如，允宜督促轄管公所全面清查現有路邊停車位之數量、種類及地點，以掌握南投縣公共停車資訊；3. 經統計 112 年 9 月 24

表 17 112 年 9 月 24 日至 113 年 3 月底止南投縣路邊停車費繳費情形  
單位：筆、新臺幣元

繳費方式	代收筆數	代收金額	代收手續費
合計	11,646	375,375	49,989
超商 (多媒體機及實體單)	5,660	182,615	29,548
電信業者	5,014	160,490	18,002
行動支付業者	972	32,270	2,439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日至 113 年 3 月底止，南投縣路邊停車費繳費件數共計 11,646 件，金額 37 萬餘元，其中以超商 5,660 件 (48.60%) 為大宗，電信業者 5,014 件 (43.05%) 次之，行動支付業者 972 件 (8.35%) 再次之 (表 17)，顯示民眾以行動支付繳納路邊停車費尚不普及，又查該府支付代收停車費手續費計 49,989 元，其中支付超商 29,548 元 (同表 17)，占整體手續費支出近 6 成，經核算每筆代收手續費，超商平均為 5.22 元，高於電信業者 3.6 元、行動支付業者 2.5 元，為節省委託代收費用，允宜加強宣導及鼓勵民眾善加利用電子支付等多元化繳費管道繳交停車費，以提升繳費便利性，並降低行政成本；4. 部分公所推動智慧停車收費機制，惟因智慧停車柱與傳統巡查員開單模式有別，或民眾不熟悉繳費方式，致停車費待繳筆數逾 4 成，允宜加強宣導及研擬過渡期間之因應措施，以便利民眾即時查詢及繳費；5. 建置網站揭露停車資訊供民眾查閱，惟部分路邊停車路段尚未於網站地圖更新，允宜注意即時更新資料，又網站後台程式有誤，部分統計報表未能正確產製，及無停車格經緯度座標，致無法善用大數據資訊分析使用率及周轉率，允宜妥為建立，俾利供作交通治理決策之參據；6. 持續推動路邊停車收費制度，惟路邊停車收費區域周圍運動場，因未實施收費遭占用，又部分轄內道路及觀光景點周邊路段違規停車頻仍，影響民眾運動休閒空間、用路安全及造成交通壅塞，允宜評估其他鄉鎮路段、各場館、園區及觀光地區之特性、空間，妥為規劃擴大辦理路邊停車格收費，以發揮停車空間之交通效益；7. 提供身心障礙者享有路邊停車優惠，惟路邊停車收費管理系統未能建置全國識別證資料，致跨縣市之身障者需主動通知縣府並提供佐證資料銷帳，又系統資料無法即時更新，恐影響身障者停車權益，允宜適時建請中央開放全國身心障礙者資料庫申請介接停車資料，以維護身障者停車之權益及減少機關行政作業負擔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向交通部申請公路監理警政違規入案之帳號，俟該部同意後，依規定通知駕駛人補繳逾期未繳之停車費；2. 將函請公所全面清查並提供

現有路邊停車位之數量、種類及地點，以利掌握南投縣公共停車資訊；3. 將配合承攬廠商活動宣傳及鼓勵民眾利用電子支付等多元化繳費管道繳交停車費；4. 推動智慧停車收費過渡期間之因應措施，包括已請公所以夾單、各社群媒體等方式，加強宣導及告知智慧停車收費機制，及建議廠商提供綁定使用「南投停車幫幫忙」APP 之優惠，以增加民眾使用率；5. 已請公所提供相關資料更新網站地圖，及承攬廠商已修正網站後台程式，另將於年度編列預算擴增系統功能，以利該府系統與交通部平台介接；6. 刻正研議南投縣公有場館附設停車場採收費管理，以防遭民眾占用，並將鼓勵各公所、土地管理人針對道路有停車需求並長期遭民眾占用之路段規劃採停車收費管理；7. 目前系統介接尚無法即時判讀車輛資料，後續將持續函請各縣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資料，以利該府登載。

**(十八) 賡續辦理河川疏濬工程及土石標售作業，惟預算編列、保全服務管理、基金相關規範與產業運輸道路通行費徵收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 112 年度編列土石銷貨收入 5 億 2,236 萬餘元，土石銷貨成本 2 億 4,60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分別為 3 億 1,891 萬餘元及 1 億 9,862 萬餘元。經查土石疏濬及標售暨產業運輸道路通行費徵收情形，核有：1.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以辦理濁水溪、烏溪疏濬及土石標售工程所產生之土石銷貨收入為主，108 至 111 年度土石銷貨收入預算數分別為 10 億 9,383 萬餘元、10 億 6,575 萬餘元、8 億 9,416 萬元及 5 億 7,440 萬餘元，各年度執行結果，決算數分別為 6 億 969 萬餘元、4 億 9,246 萬餘元、3 億 4,242 萬餘元及 4 億 4,068 萬餘元，執行率分別為 55.74%、46.21%、38.30%及 76.72%。108 至 111 年度賸餘繳庫決算數 3 億元、2 億 5,000 萬元、1 億

5,000 萬元及 1 億 7,000 萬元，達成率分別為 38.55%、35.71%、28.71%及 77.27%(表 18)，111 年度之土石銷貨收入執行率及繳

**表 18 土石銷售收入執行及賸餘解繳縣庫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土石銷售收入			賸餘繳庫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決算數	達成率
108	1,093,835	609,691	55.74	778,211	300,000	38.55
109	1,065,752	492,464	46.21	700,169	250,000	35.71
110	894,160	342,427	38.30	522,469	150,000	28.71
111	574,402	440,684	76.72	220,000	170,000	77.27
112	522,363	318,913	61.05	200,000	100,000	5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8 至 112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庫數達成率雖已較往年為高，惟 112 年度編列土石銷貨收入預算數 5 億 2,236 萬餘元，決算數 3 億 1,891 萬餘元，執行率又降至 61.05%，賸餘繳庫決算數 1 億元較預算數 2 億元，減少 1 億元，達成率亦僅 50%（同表 18）。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基金土石銷售收入均未達預算目標，高估賸餘繳庫數情形仍未有效改善，允宜衡酌以前年度收支情形及土石疏濬實際量，覈實編列預算，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2. 各工區委外辦理保全服務，其中抽驗過磅程序留存單據未盡相同，允宜一致性規範，以利委外廠商遵循；3. 全球資訊網公開之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間有基金名稱及管理單位仍待釐清並確認適用性，允宜儘速清查妥處；4. 部分工程已屆保固期或已完工驗收，存入保證金仍懸列帳上未退還廠商，允宜積極清理；5. 部分廠商已完成土石提貨，惟仍未徵收產業運輸道路通行費，允宜查明妥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將確實依實際營運績效並考量相關影響因素來覈實編列預算，切實執行業務計畫，期達成預算盈餘（賸餘）目標，提升預算執行效能；2. 已修訂警衛勤務作業實施要點及保全服務補充說明書，供後續委外保全案件適用，以達一致性規範；3. 將辦理廢止「南投縣土石資源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4. 將通知廠商辦理結案並退還保證金，因違反契約或公司已倒閉致無法退還者，將依相關規定辦理沒入作業；5. 已補徵收道路通行費 855 萬元。

**（十九）辦理生物多樣性、外來入侵種防治、濕地保育工作，維護生態環境，惟部分計畫目標未達成，未能擬定有效之防治策略及優先順序，允宜檢討改善，以發揮計畫效益。**

該府為辦理生物多樣性、外來入侵種防治、濕地保育等業務，111 至 112 年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內政部等單位補助辦理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入侵管理計畫、入侵植物防治計畫、南投縣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計畫及草叢濕地關注物種復育與深度遊憩推動計畫，總經費 1,656 萬元（補助款 1,584 萬餘元，自籌款 68 萬餘元，其他單位配合款 3 萬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積極辦理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入侵管理計畫，惟部分計畫目標未達成，又部分外來物種之移除，未擬定長期有效之防治策略及優先順序，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保育成效；2. 積極辦理入侵植物防治計畫，惟據農業部農業統計資料，南投縣小花蔓澤蘭危害面積，由 107 年度 193.39 公頃逐年上升至 109 年度 464.89 公頃，110 年度雖下降至 197.27 公頃，111 年度成長至 203.89

公頃(表 19), 小花蔓澤蘭危害面積仍微幅成長, 允宜參酌植物集中之地區優先防除, 並持續辦理防除宣導, 以提升防治成效; 3. 為保護瀕危物種石虎, 維護棲地生態環境, 推動生態服務給付方案, 惟未能積極輔導申請者完成友善農業課程或以友善方式管理農

表 19 南投縣小花蔓澤蘭覆蓋面積情形

單位：公頃

年度	合計	農地	公私有林地	原住民保留地	國有林地
107	193.39	—	148.20	8.77	36.42
108	284.13	—	188.18	5.50	90.45
109	464.89	56.48	133.99	6.97	267.45
110	197.27	—	176.33	8.80	12.14
111	203.89	3.74	188.16	6.63	5.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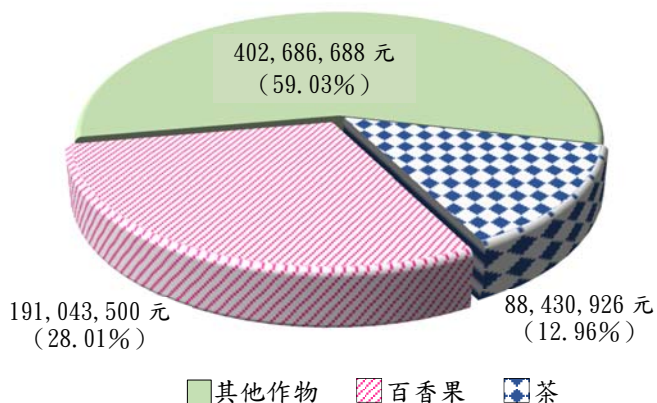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網站農業統計資料。

地, 允宜注意檢討, 以提升棲地環境品質; 4. 擬定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維護生物多樣性及維持棲地功能, 惟仍存有遊客踩踏濕地等行為, 允宜研謀改善, 以維護生態環境等情事, 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部分補助民間單位辦理之計畫, 因執行成果不如預期, 已不再補助, 移除斑腿樹蛙將以共域區域為優先, 並持續委託當地團體進行移除及監測業務, 以提升外來物種移除成效, 有效保育原生物種; 2. 受限於人力成本, 小花蔓澤蘭防除仍以主要道路之兩側或公共設施、步道或區域等重點防治為主, 將持續配合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辦理收購, 及提高收購金, 增加民眾自主防除意願, 並持續配合該署辦理外來入侵植物防治宣導活動, 使民眾一同參與防治工作; 3. 將持續與執行團隊研議未來執行方式, 以提升石虎保育成效; 4. 持續與當地業者合作, 進行遊客行前宣導, 運用共同規範等方式, 輔助遊客將濕地知識融入生活, 啟發其主動保護濕地; 另將爭取中央單位補助經費以改善草坵濕地步道, 維護遊憩安全及保護生態環境。

(二十) 配合中央政策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作業, 惟部分農損辦理現金救助之查核作業未盡確實、部分公所撥款回報作業未臻落實, 及間有災損較高之作物迄未納列農產業保險品項, 亟待研謀改善, 俾保障農民權益。

該府為紓解農民生產經營因天然災害遭受經濟損失之風險, 持續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 對天然災害致損之農林漁牧產品與生產設施實施救助。經統計 111 至 112 年 9 月底止, 該府辦理颱風、豪雨、寒害等災害救助工作, 累計發放救助金 6 億 8,216 萬餘元, 面積 10,250.36 公頃。經查其執行情形, 核有：1. 部分農用土地內含有一般道路、農舍、其他建築、河川水利設施等非耕地情形, 仍以宗地全部面積核算現金救助金額, 實地勘查及土地資料比對查核作業未

圖5 111至112年9月底天然災害救助金發放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盡確實，允宜督促查明妥處並注意檢討改進；2. 部分公所撥款回報作業未臻落實，尚待督促檢討改善，並落實追蹤公所撥款情形，以利掌握救助進度，確保農民權益；3. 經統計 111 至 112 年 9 月底止，南投縣內百香果及茶等作物災損救助金額最高（圖 5），惟迄未納列農產業保險品項，允宜廣續向中央爭取開發保單，以分攤農產經營風險及降低損失等情事，

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請各公所查明收回溢發救助金，並落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案件審核作業；2. 將加強督促各公所確實回報撥款作業，以符合規定；3. 將積極與中央研商相關作物保單開發可能性。

**（二十一）積極辦理農村總合發展暨農再社區專案管理及輔導與培根計畫，惟部分鄉鎮市社區參與率未達平均值或部分班別認證資格久滯，及獲核定辦理生態保育類別之年度執行計畫偏低，又計畫執行成果未與績效指標相對應，允宜檢討改善。**

該府為整合農村人力、產業、旅遊等資源共同推廣行銷，並發展認證化教育訓練系統及深化南投縣青年支持系統，及促進農村社區永續發展，延續培根計畫在地深耕的陪伴精神，持續厚植社區在地人才，建立社區資源整合能力，深入發掘並強化社區特質，逐步發展出具地方特色之農村社區，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下稱農村水保署）補助辦理 112 年南投縣農村總合發展計畫、南投縣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計畫經費分別為 1,111 萬餘元及 588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南投縣鄉鎮市參與農村再生計畫比率低於平均值者，分別為南投市、竹山鎮、名間鄉及信義鄉，且有 42 個培根認證班別停滯於關懷班、進階班、核心班逾 5 年（表 20），未持續參與下一階段培根認證訓練課程，允宜積極瞭解社區需求或遭遇之困境，以提升南投縣整體培訓率；2. 獲核定辦理農村再生年度執行計畫，惟計畫執行項目主要集中於社區自辦之整體環境改善及

公共設施暨建設，生態保育類別占比偏低，允宜朝多元面向發展，評估農村再生社區提報生態保育類別之可能性，以結合保育策略，朝里山倡議之願景前進；3. 計畫執行成果無法與績效指標相對應，且尚未建立農村社區獎勵及績效評鑑機制，允宜檢討改善，俾利評估計畫執行成效及落實績效考核；4. 辦理青年工作計畫提案培訓工作坊，惟部分青年提報計畫未能通過或個人因素未能提案，允宜持續追蹤及積極輔導，並妥為列冊作為未來推動相關青年培育政策之潛在對象，以提升農村發展計畫青年參與度等情事，

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重新聯繫培訓中斷之社區及透過府內各局處橫向聯繫，以掌握潛力社區，並積極邀請繼續參與，協助已完成四階段培根課程惟尚未結訓之社區辦理補課或重新培訓，並請農村水保署辦理結案作業，以提升整體培訓率；2. 將於辦理農村再生年度執行計畫提案說明會時加強宣導生態保育策略，以促進生態保育類別計畫之提案；3. 農村水保署通盤檢討研修農村再生計畫相關規定中，將視該署研修情形配合辦理；後續將落實調查及分析農再社區年度計畫之執行，以利成果蒐集及評估計畫達成率；4. 青年計畫除設計相關提案補助項目外，計畫推動期間設有工作坊、異地學習、工作圈等項目，並提供相關協助，計畫執行成果亦妥為紀錄留存，作為後續計畫推動之參考，並將視南投縣新成立之青年發展所業務需求，提供青年計畫之成果作為其政策研擬與業務推動之參考。

(二十二) 積極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惟未能適時蒐集使用者意見辦理改善，又部分學校財產管理未盡周全，允宜研謀改善。

表 20 112 年 11 月底南投縣社區參與農村再生計畫情形

單位：個、%

鄉鎮市	參與培根計畫訓練課程社區數(註1)	農再社區提報計畫經核定數	參與農村再生社區數	轄區社區數	參與率	培根認證班別停滯逾5年
合計	124	57	181	276	65.58	42
南投市	6	4	10	31	32.26	2
埔里鎮	15	11	26	38	68.42	5
草屯鎮	19	3	22	23	95.65	6
竹山鎮	12	6	18	34	52.94	2
集集鎮	6	2	8	10	80.00	3
名間鄉	10	3	13	28	46.43	3
鹿谷鄉	6	4	10	13	76.92	1
中寮鄉	8	4	12	18	66.67	4
魚池鄉	6	7	13	13	100.00	3
國姓鄉	6	6	12	16	75.00	2
水里鄉	6	3	9	13	69.23	2
信義鄉	11	1	12	20	60.00	4
仁愛鄉	13	3	16	19	84.21	5

註：1. 為輔導社區研提農村再生計畫，培根計畫認證課程分為關懷班、進階班、核心班及再生班，各階段課程結束後均有檢核點。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該府配合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資訊教育與數位學習，以充實學校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支援及配發學校學習載具，培訓教師應用數位科技進行教學，達成因材施教及適性化教學，縮短教育落差達公平教育之目標，112 年度獲教育部核定補助辦理「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總經費 3,950 萬元，經教育部評比結果，獲「績優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特優獎（全國第一名）。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促進教學多元化，惟據本室調查南投縣國民中小學使用線上教學平台輔助教學之 2,468 位教師結果，最常遭遇之困難，以學生學習效果未如預期 1,037 人（占 42.02%）為大宗，硬體設備與連線問題 923 人次之（占 37.40%），學生尚不熟悉各類教學平台使用，或無使用數位學習意願 804 人（占 32.58%）再次之（表 21），網路品質及學生學習效果尚待提升，允宜適時蒐集及依回饋意見辦理改善，俾增益數位學習成效；2. 提升學校網路頻寬，有助於推動國中小數位學習，惟間有部分學校網路不穩定，專業資訊人員不足，允宜持續瞭解使用情形，加強網路穩定性及兼任資訊人員之專業知能，有效提升推動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效益；3. 部分資通訊產品為大陸品牌，具有資安疑慮，允宜研謀妥適處置方案；4. 部分學校提供 SIM 卡供數位學習使用，惟使用率偏低；5. 部分學校數位學習載具設備未能確實登記保管；6. 部分學校平板設備使用年限登載有誤，允宜妥為注意釐正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持續加強培訓教師應用數位科技進行教學，精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定期召開相關會議蒐集縣內師生教學平台使用問題，提高網路使用品質，並督促學校建置線上學習資源連結，協助學生課後學習，及加強指導學生或國小低年級學生家長熟悉平台操作，提升學生及教師使用數位學習意願，發揮數位學習之效能；2. 定期辦理網路管理委員會暨網管教師工作研討會進行業務宣導、研討、交流，爾後將依各單位意見修正相關研習內容以提升資訊人員專業知能，並提供網路問題排除標準作業程序；另透過數位學習推

表 21 教師使用線上教學平台輔助教學最常遭遇困難調查結果

單位：人、%

項次	調查面向	人數 (A)	占比 「A/2,468×100」
1	學生學習效果未如預期	1,037	42.02
2	硬體設備與連線問題	923	37.40
3	學生尚不熟悉各類教學平台使用，或無使用數位學習意願	804	32.58
4	線上學習平台及數位工具資源不符合教師需求，或教師尚不熟悉使用平台輔助學習，無使用數位教學意願	524	21.23
5	其他	119	4.82

註：1. 本室設計調查表，分為 5 個面向調查南投縣 2,468 位國民中小學教師推動線上教學平台輔助教學最常遭遇之困難，各面向可重複勾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室 112 年 9 月調查結果。

動辦公室以遠端排除電腦故障問題，及提供服務計畫供學校申請到校服務，以減輕偏遠地區兼任網路管理人員數位資訊工作負擔，提升推動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效益；3. 已函請學校確實檢討改進，並請依規定移除、停用及辦理報廢除帳手續，另將於相關會議加強宣導；4. 經函請學校檢討改進，113 年度不再編列採購 SIM 卡經費，另使用家長手機熱點分享實施線上學習之學生，鼓勵其領取 SIM 卡使用，以提升 SIM 卡使用率；5. 及 6. 已函請學校檢討改進並確實配合辦理，另將於相關會議加強宣導。

**（二十三）持續推動南投縣偏遠地區教育發展政策，惟部分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比率偏高，又間有偏遠地區學生存有學習落差，或未參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情形，允宜研謀改善，強化優質均等教育，提升學習競爭力。**

該府為扶助偏鄉學生學習，並針對學習低成就學生及早實施學習扶助，弭平學力落差，確保學生學力品質，111 學年度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推動偏遠地區學校國民中小學合理教師員額事項、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等計畫，核定計畫經費合計 1 億 9,842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合計 1 億 9,565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近 3 學年度（110 至 112 學年度）國中小代理教師人數逐年增加，其中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之比率亦逐年攀升，恐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允宜輔導代理教師取得相關專業資格，以提升教育品質；2. 借調教師協助辦理行政業務，影響教師與學生權益，且衍生額外財政負擔，允宜審慎評估調用教師而需聘用代理教師對教學品質之影響；3. 依規定辦理國民中小學教師員額編制及控管，惟部分學校代理教師之員額控管比率超限，且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之比率偏高，恐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教育品質及教學之延續性；4. 因應新課綱實施，推動教師專長授課，惟部分領域學科專長授課比率仍待提升，允宜鼓勵教師參加第二專長進修，以落實教學正常化；5. 為提升學生學習效能及確保學生基本學力，推動學習扶助相關計畫，惟非山非市地區學校之篩選測驗未通過率明顯高於全縣學校，且部分學校存有未通過科目篩選測驗學生，惟未開設學習扶助課程（表 22），允宜協助並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學習成效；6. 近 8 成偏遠地區學校未參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計畫，輔助弱勢族群家庭改善兒童課後照顧功能不足問題，且未依規定設立課後照顧服務審議會，允宜鼓勵各校積極參與執行，並儘速核聘委員設立審議會，以落實審議督導功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提升未具教師證代理教師專業教育知能，每

學年度將會辦理相關非專長領域研習及班級經營工作坊等，並以教師專業社群共備方式，提供各校代理教師校內外支持系統，輔導代理教師增進相關專業知能，及取得相關專業資格以提升教學品質；2. 將研擬逐年改善策略及

推動行政減量，並控管該府商借教師的人數；3. 將利用提報公費生培育，以逐年遞補師資方式因應，減緩教師超額問題，並每年持續盤點各校師資結構，評估各校所需師資，必要時辦理教師甄選及錄取所需師資，以提升南投縣教學品質；4. 持續鼓勵教師修習第二專長，並媒合有專長需求之 2 至 3 所學校，共同合聘該科目之專長教師，並將培育偏遠地區學校所需專長教師之公費生，以維護學生受教權，以落實教學正常化之規定；5. 定期督導及檢討學習扶助辦理成效，協助各校學習扶助授課教師取得認證，並請學校積極追蹤未受輔學生，提供未通過測驗學生額外的學習支持；6. 已設立南投縣課後照顧服務審議會，將不定期視導及稽查各校課後照顧辦理情形。

**(二十四) 推動學生攜帶載具回家學習計畫有助於延伸學生數位學習時間，惟參與計畫之偏遠地區學校相對較少，且推動措施未盡周妥，成效亦不顯著，亟待研謀改善，以縮減城鄉數位教育落差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該府為鼓勵學生攜帶載具回家學習，延伸數位學習時間、鼓勵教師運用數位學習平臺與善用線上學習資源，引導學生運用資訊科技，增進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配合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之 THSD (Take-Home Student Device, 學生攜帶載具回家學習) 實施計畫，111 年 2 次申請結果，由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 542 萬餘元及 1,190 萬餘元辦理 THSD 實施計畫。經查 THSD 實施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推動 THSD 實施計畫有助於延伸學生數位學習時間，惟參與學校仍以一般及非山非市地區學校為主，允宜持續鼓勵並協助偏遠地區學校參與計畫，以充裕教育資源，縮減城鄉數位教育落差；2. 數位學習潛藏對學童視力之影響，允宜加強宣導及輔導參與計畫學校建立數位產品使用時間限制措施，以維護學生視力健康；3. 推動 THSD 實施計畫有助於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惟單元學習成效評估結果，部分課程成績進步人數未超過半數，成

**表 22 112 學年度篩選測驗未通過學生數已達開設學習扶助課程標準，惟未開班之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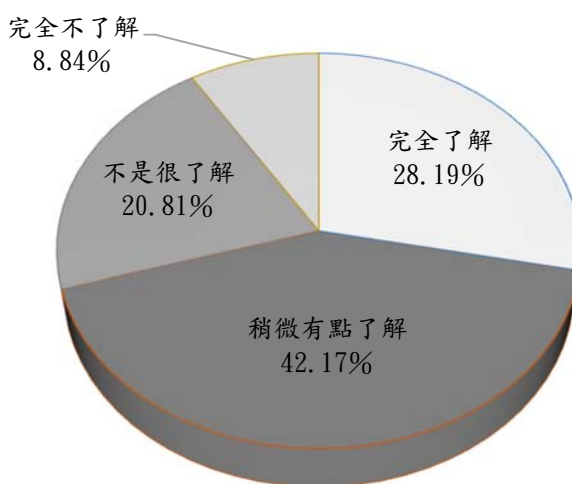
單位：人

校名	學校類別	未通過人數		
		國語文	數學	英語文
炎峰國小	一般	73	213	50
桃源國小	偏遠	6	14	6
中州國小	偏遠	4	10	6
中寮國小	偏遠	14	28	11
永樂國小	偏遠	7	10	6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效尚不顯著；4. 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方式偏重比較測驗分數高低，難以評核計畫目標能否有效達成，允宜檢討改善；5. 辦理座談或說明會有助於家長了解計畫內容，惟完全了解計畫內容之家長未及3成（圖6），未能有效反映親師座談或說明會之實質效果，且近6成家長未參加，允宜注意檢討並加強推廣；6. 認同將數位載具帶回家，能夠幫助學生自主學習及提升學習表現之家長未達7成，允宜積極了解問題之癥結，並研謀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鼓勵並協助偏遠地區學校參與計畫以取得補助經費，俾利偏遠地區學生延伸數位學習時間，縮減城鄉數位教育落差；2. 將持續了解其他參與計畫學校有無限制措施，並輔導學校建立使用時段限制等相關配套措施；3. 將繼續協助教師精進課程教學內容，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4. 將建議教育部建立多方向學習成效評估指標，及提醒教師注意學生能力之培養；5. 將加強宣導及積極鼓勵家長參與，並編列家長說明會相關補助經費，提高家長參與家長說明會之誘因；6. 將持續宣傳家長之教育責任與提供家長適切之協助陪伴方式，以協助學生能自主學習。

圖6 家長對於THSD實施計畫了解程度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調查時間：112年10月2日）。

**（二十五）積極辦理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惟委託規劃設計、工程履約管理、公共藝術設置情形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行政院於89年頒布「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要求全面檢視公私立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該府針對轄管校舍全面進行耐震能力評估，並依評估結果及急迫性等辦理校舍補強或拆除重建，逐年改善，以保障師生安全。該府112年度列管南投縣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計畫，計20件工程，年度可支用預算數3億2,517萬餘元，截至112年底止，累計分配數3億2,517萬餘元，累計執行數1億7,428萬餘元，執行率53.6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工程完工後仍未取得綠建築標章致無法辦理工程決算，允宜妥為列管加速辦理；
2. 停車格數

量未符建造執照規定；3. 位處偏遠老舊校舍，雖報經同意增加預算，仍無人投標，且因風災造成工具無法運送長達 8 個月，影響計畫執行；4. 風災影響造成道路中斷，允宜確保安全措施後，積極趕辦；5. 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案終止契約，造成計畫較原訂定期程落後 1 個月餘；6. 工程驗收合格後遲未完成公共藝術設置，致公共藝術預算已保留多年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豐丘國小新校舍  
(圖片來源：南投縣政府提供)

已取得綠建築標章，刻正辦理決算資料中；2. 經檢討現場空間再繪設一處無障礙停車位；3. 已完成決標作業，將與施工廠商協調工進；4. 已與該路段管理單位協調通行，並請承包商儘速辦理；5. 將儘速趕辦工程招標程序；6. 已通知各校儘速趕辦，提報公共藝術計畫書送審查。

**(二十六) 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河川暨區域排水治理，改善地區淹水問題，惟部分淹水嚴重地區區域排水仍未辦理治理計畫規劃作業，及已核定區域排水治理計畫未一併辦理用地範圍線圖籍公告等，允宜檢討改進。**

該府為持續推動區域排水治理作業，及改善地區淹水問題，積極爭取經濟部水利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經費，獲核定補助辦理南投縣鹿谷鄉加里坑溪出口段改道應急等工程，計畫經費合計 1 億 6,850 萬餘元（表 23）。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淹水嚴重地區區域排水仍未辦理治理計畫規劃作業；2. 已核定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卻未一併辦理用地範圍線圖籍公告，不易落實排水設施維護及使用管理作業；3. 部分區域排水未完成治理規劃報告或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圖籍公告作業，亟待積極辦理，以利後續推動治理工程；4. 部分區域排水已完成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圖籍公告，卻未變更使用分區為河川區，不利後續維護及管制作業；5. 網站未揭露排水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圖籍資訊，難以達成政府資料開放之目標；6. 部分工程未依規定公開施工等階段生態檢核資訊；7. 水利工程缺失態樣雷同，允宜做為後續工程之參考；8. 部分工程未依規定編列殘值收入；9. 部分排水路管理不當等

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龜坑排水幹線周邊多為果園、人口零散，經評估考量後，先架設水情監測系統監測，爾後將會參酌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嚴重程度，妥為規劃區域排水治理計畫規劃作業；2. 及3. 將以近5年度有淹水發生事實之區排優先提案並持續積極爭取補助，妥善完成區排規劃及治理計畫；4. 將納入通盤檢討變更使用分區為河川區；5. 已於該府網站公開

核定案件之相關資訊；6. 已於該府網站公開各階段生態檢核資訊；7. 將納入後續工程之參考；8. 爾後將依規定辦理，並對設計監造單位扣罰；9. 已將填塞排水路之土石清除，維持排水順暢，後續將加強注意維護工作。

**(二十七) 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維護用路人安全，惟工程預算審查機制及內部審核作業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進。**

該府為提升道路品質，改善道路交通，維護用路人安全，積極爭取國土管理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含2.0)經費，獲核定補助辦理南投縣鹿谷鄉集鹿南路及瑞田社區周邊人行環境等計畫(圖7)，計核定137件，計畫經費31億2,400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公所未就中央補助機關提出預算單價偏高之審查意見確實修正設計內容，即同意備查預算書，審查機制未盡落實；2. 部分工項材料預算價格偏離市場行情，允宜檢討改進，俾利預算資源有效運用；3. 採購監辦人員對於預算編列過程未檢附主要工項材料或大宗資材之訪價編列依據，部分工項材料預

**表 23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南投縣政府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b>合計</b>	<b>168,509,000</b>
南投縣鹿谷鄉加里坑溪出口段改道應急工程	38,000,000
109頭前厝排水分線護岸應急工程	24,336,000
南投縣管區域排水溪州埤排水幹線治理規劃	1,600,000
南投縣縣管區排集集清水溝排水幹線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	1,500,000
110水流東排水幹線(向善一號橋至向善二號橋)護岸應急工程	72,195,000
111頭前厝排水分線護岸應急工程(第二期)	17,000,000
112集集鎮茄苳坑排水幹線護岸應急工程	9,000,000
南投縣生態檢核工作計畫(110-111年度)	2,439,000
南投縣生態檢核工作計畫(112-113年度)	2,439,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 7 南投縣鹿谷鄉集鹿南路及瑞田社區周邊人行環境計畫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鹿谷鄉公所提供資料。

算單價浮編等異常情形，未於招標文件會辦過程適時提出意見，內部控制尚待加強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督促公所於審查階段確實依補助機關審查意見檢視修正計畫內容；2. 將確實審核預算編列情形，並參考相關刊物、資料庫及訪價，使預算與市場行情相仿；3. 將督促業務單位適時檢視調整內部控制作業，強化控制重點，並加強督導所屬辦理滾動式風險評估，避免設計單位浮編單價，並督促所屬各級機關及公所參採。

**(二十八) 辦理名間鄉松柏嶺高空觀景平台計畫，打造特色新公園及地標，惟原規劃交通改善措施迄未辦理評估、工程預算編列及履約管理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該府為強化名間鄉松柏嶺及八卦山南臺地觀光軸線，打造別有特色的新公園及地標，辦理「名間鄉松柏嶺高空觀景平台計畫」(圖 8)，以增加夜間活動及留宿率，帶動當地產業經濟發展。工程內容主要為興建地上 4 層、地下 1 層建築物，決標金額 5 億 1,092 萬餘元，於 111 年 1 月 7 日開工，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實際進度 44.47%，較預定進度 42.07%，超前 2.4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工程完成後擬達成每年 100 萬人次遊客到訪目標，惟原規劃「整合松柏嶺地區遊程與停車空間之利用」、「闢駛松柏嶺地區巡迴接駁公車系統」及「營運初期開駛往返重要大眾運輸場站與周邊景點之臨時性接駁公車」等交通改善措施迄未辦理評估，允宜加速辦理，避免影響營運啟用；2. 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促成私有土地地主回饋捐贈公共設施用地，惟工程使用土地範圍僅占受贈土地 7 成，剩餘土地並未納入工程整體規劃且迄無規劃用途；3. 配合工程營運需求辦理周邊改善及旅遊服務設施強化工程，惟因多次流標後即刪除人行通道工項，有影響使用效益之虞；4. 未取得工程用地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即上網招標；5. 未依設計審查意見要求，於營運階段持續監測結構及地形；6. 未於規定期限內成立公共藝術執行小組；7. 因疫情影響展延工期予廠商，惟計算方式有欠周妥；8. 工程預算書編列未合規定；9. 部分鋼柱及樑位置與設計圖未符，亟待檢討有無影響結構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取得交通改善措施所需公共設施用地；2. 將另提計畫規劃使用閒置土地；3. 目前先使用既有道路作為

圖 8 松柏嶺高空觀景平台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人行通道，爾後再爭取經費辦理；4. 爾後將注意應於工程設計階段取得用地；5. 未來將於營運期間辦理監測；6. 爾後將確實注意改進；7. 已補提正確文件，經監造單位審查核算依契約規定可展延日數，並扣罰懲罰性違約金；8. 辦理變更設計更正；9. 已送請結構技師審查，出具結構計算書確認安全無虞，並經監造單位審查確認結構安全。

(二十九) 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辦理南投縣東埔溫泉區景觀風貌形塑與生活環境路網整合計畫，惟計畫前置作業及工程執行暨後續管理維護情形未盡周妥，復為活化完工之溫泉蓄水池及管線，規劃辦理信義鄉東埔溫泉資源開發工程，惟未依規定召開部落會議取得開發同意，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補助計畫預期效益及合法開發。

1. 辦理南投縣東埔溫泉區景觀風貌形塑與生活環境路網整合計畫，將溫泉及民生用水供給管溝納入工程之供給管溝執行項目，惟計畫前置作業及工程執行暨後續管理維護情形未盡周妥，致設施完工逾 3 年餘，仍閒置未使用：該府鑑於信義鄉東埔溫泉區隨著觀光業發展，山城天然景緻被管路、電線電纜、招牌、指標等設施埋沒，造成溫泉區景觀雜亂不堪，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改善東埔溫泉區景觀風貌，經內政部於 107 年 4 月 20 日核定補助辦理「南投縣東埔溫泉區景觀風貌形塑與生活環境路網整合計畫」，總經費 3 億 5,714 萬餘元（中央補助款 3 億元及地方配合款 5,714 萬餘元），該工程基本設計經內政部於 108 年 9 月 3 日原則同意，計畫總經費調整為 3 億 4,538 萬餘元，工程於 110 年 5 月 12 日驗收合格，結算金額為 2 億 8,245 萬餘元，其中供給管溝結算金額為 1 億 2,335 萬餘元（不含利稅），並於 110 年 5 月 27 日將供給管溝之溫泉及民生供水管溝等取水及蓄水池暨管線等設施

(表 24) 移交予信義鄉公所管理維護。經查該計畫及供給管溝之溫泉與民生用水供給管溝執行暨後續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 未依國土管理署函頒規定及審查委員意見暨依規定申請召開部落會議凝聚地方共識，亦未按溫泉管理計畫及委託計畫成果報告建議事項妥為規劃成立取供事業及確認營運管理機制，細部設計定案前地方說明會已確認地方不支持溫泉

表 24 民生用水及溫泉管溝設施

單位：處、個、公尺、組、戶

設施名稱	民生用水	溫泉
取水設施	3	—
RC 蓄水池 400 公噸	1	—
RC 蓄水池 200 公噸	1	2
RC 蓄水池 100 公噸	1	—
不鏽鋼蓄水池 10 公噸	3	—
管線	11,243	9,869
水錶	206	201
用戶接管	94	—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共同管線，仍逕行將供給纜溝之溫泉與民生用水供給管溝項目納入工程發包項目；(2) 未妥為正視委辦成果報告提及東埔地區業者及居民於旱季時因搶水於彩虹瀑布上游佈設取水管線，導致彩虹瀑布下方無水可取之癥結原因，規劃以公權力予以移除等管理措施，並正視彩虹瀑布上游取水點未做好源頭管理前，嚴重影響民生供水系統於枯水期間無法穩定供水之問題；(3) 部分試水點並未由蓄水池供給試水水源，亦未能提供試水後用戶端確認通水之紀錄，亟待確認完工設施可否正常取水及通水；(4) 驗收前已確定由信義鄉公所接管設施，驗收紀錄查無測試取水設施及供水管線可正常運作之驗收經過，亦查無針對接管單位辦理教育訓練及移交操作手冊，仍予以驗收合格，核與相關規定未合；(5) 計畫執行期間未妥為檢討劃設東埔溫泉露頭及溫泉區之必要性，檢討撥用、承租、登錄溫泉露頭或溫泉區土地之可行性；(6) 計畫執行期間未探勘溫泉供水露頭及明知無溫泉取水點仍規劃設計溫泉供纜設施，工程執行期間溫泉業者因不贊同溫泉用水管線統一取供，不同意將其溫泉水導入工程溫泉用水管線，致完工設施無溫泉水供應居民及公共設施使用，溫泉共同管溝及溫泉廣場泡腳池設施完工後已閒置 3 年餘；(7) 溫泉及民生用水屬涉及基層事務之縣府自治事項，未檢視信義鄉公所是否具有管理維護之專業能力，亦未要求公所派員點收及確認設施是否可正常運作，且未簽訂委辦契約及明確劃分雙方權利義務暨約定管理維護費用負擔方式，即以移交紀錄逕將溫泉及民生用水供給管線移交公所維護管理，公所業務單位不知管線設置地點及如何操作，卻再轉請亦不具專業管理能力之東埔村辦公處成立管理委員會維管，致設施閒置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歷次會議雖有部分民眾不贊同溫泉用水統一取供，但建議將部落村民使用之溫泉管線納入計畫一併規劃下地之意見仍屬多數，該府基於公共利益，經評估後部落村民有使用溫泉用水需求、部分架空溫泉管線一併納入計畫供給纜溝辦理。同時考量後續東埔溫泉區成立統一取供事業組織，需使用統一取供管線，為避免再次施工開挖埋設管線，破壞新設之相關設施，增加更多工程費用，故於該工程中先預埋業者用溫泉管，此舉係屬公共設施建置長遠之考量；(2) 情人谷取水設施目前無取水功能，經評估主要係因去年的豪雨颱風沖刷造成設施下方掏空災害，導致水流向該掏空處無法進至設施內。爾後類似此案件，該府會要求設計單位於設計規劃階段加上氣候變遷因素之考量，避免類此情形再度發生；(3)、(4) 及 (7) 考量東埔溫泉區既有簡易自來水系統長期以來即由信義鄉公所輔導東埔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維護管理，故於規劃設計階段即規劃於供水設施建置完成後，

應移交信義鄉公所輔導東埔現有之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就近進行設施維護管理作業為宜。該府已函請信義鄉公所本權責辦理民生用水營運通水測試，並責成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配合辦理，俾以佐證目前管線可正常營運。為釐清及解決案內公共設施管理問題，該府後續將召開跨局處會議研處，針對接管單位辦理教育訓練及移交操作手冊，並責成管理單位（信義鄉公所等）加強管線巡查及維護管理，確保管線供水正常，以發揮設施預期效能；(5) 因東埔地區現地尚存業者取水管線，後續擬先行辦理公共取供並將部落村民使用之溫泉管線納入計畫一併規劃下地後，再行研商檢討劃設東埔溫泉露頭之必要性，及撥用、承租、登錄溫泉露頭或溫泉區土地之可行性，以妥善管理維護溫泉資源；(6) 溫泉開發使用並非工程執行內容，故計畫內容無編列溫泉探勘工程項目及費用等有關溫泉開發相關事宜。計畫施工階段部落村民反映部落溫泉用水係由當地村民自行人工挖掘引用，不同意將溫泉露頭取水點之溫泉水導入計畫溫泉用水管線，經 109 年 11 月 30 日召開之溫泉及民生用水用戶接管地方說明會，會議結論決議後續將配合目前溫泉露頭所在地及溫泉用水使用需求，另邀集相關權責單位研議處理。計畫規劃之供水設施已建置並試水完成確認可正常使用，該府將持續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後續處理措施，並持續與地方意見領袖溝通協調，以循序漸進方式逐步研議活化閒置之設施。

**2. 規劃辦理信義鄉東埔溫泉資源開發工程，活化已建置之溫泉蓄水池及供水管線，惟涉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及採集溫泉，未依規定申請開發許可及召開部落會議暨取得開發同意，亟待檢討改善，以維合法開發：**該府鑑於「南投縣東埔溫泉區景觀風貌形塑與生活環境路網整合計畫」興建之溫泉蓄水池 200 噸 2 座及溫泉管線未連接溫泉取水口，經規劃辦理信義鄉東埔溫泉資源開發工程，以鑽掘開發地下溫泉水供大東埔地區使用，解決東埔溫泉區溫泉水不足及居民私自接管競爭溫泉水資源衍生管線雜亂破壞東埔溫泉區天際線現象，工程用地為東埔段 649-3 地號之原住民保留地，總經費 4,500 萬元，由 111 及 112 年度追加預算編列 1,500 萬元，其餘經費於後續年度編列。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工程用地為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之建地，雖已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惟涉及於原住民保留地開發及採集溫泉，亟待依規定規劃辦理有償撥用土地作業，以符管用合一；(2) 工程涉及溫泉取供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作業，亟待依規定申請開發許可及召開部落會議，取得開發同意，以維合法開發；(3) 未審慎規劃計畫執行方式致反覆不定，較原預定 112 年 12 月完工付款大幅落後，允宜檢討改進及積極趕辦；(4) 未辦理現行溫泉

業者未來使用公共溫泉蓄水池供水意願調查暨妥為評估未來維護管理措施及財源，即以 111 年度追加預算支應工程所需經費，亟待審慎規劃設施使用意願調查與後續維護及管理措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土地使用同意書屆期前，於 113 年 2 月依規定按開發期程及工程執行需求向信義鄉公所申請展延土地使用期限 3 年在案，另工程用地東埔段 649—3 地號地上物為該府警察局管理使用中之東埔警光山莊，後續將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與土地使用單位研議檢討編列預算辦理土地撥用之必要性及可行性；(2) 將於施工前召開部落會議向當地原住民說明計畫內容取得同意外，並將要求工程規劃設計單位擬具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送該府依規定報核取得開發許可、水權及經營許可；(3) 將責成承辦單位依相關規定積極趕辦；(4) 該府工務處前於辦理「南投縣東埔溫泉區景觀風貌形塑與生活環境路網整合計畫」規劃設計階段時，已踐行調查當地業者及民眾使用意願事宜，調查結果約有 8 成業者及民眾表示願意使用該府建置溫泉保溫槽之溫泉水在案。後續將責成規劃設計單位及公共設施管理單位妥為評估未來維護管理措施及財源，並審慎規劃工程設施，將工程預算做最有效利用。

**(三十) 推動埔里鎮鯉魚潭遊憩區相關設施改造，以提升觀光遊憩品質及友善旅遊服務環境，惟設計、招標作業及履約管理間有欠周，尚待研謀改善。**

該府為使埔里鎮鯉魚潭遊憩區到訪遊客擁有優良的遊憩品質及創新旅遊主題，以提升觀光遊憩品質及友善旅遊服務環境，規劃辦理環潭及周邊步道沿線相關設施改造，總經費 1 億 2,650 萬元，分為 2 期施作，其中第 1 期工程（南投縣埔里鎮鯉魚潭遊憩區整體設施改善工程）經費 6,400 萬元，由該府自籌預算辦理，第 2 期工程（埔里鯉魚潭環境改善暨旅遊服務設施強化工程）經費 6,250 萬元，經爭取納入「觀光前瞻建設計畫－魅力旅遊據點營造：區域旅遊品牌」辦理，獲交通部觀光局（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下稱觀光署）補助 5,512 萬餘元，該府自籌 737 萬餘元。第 1 期工程於 111 年 4 月 26 日完成基本設計，同年 7 月 14 日完成工程預算書圖，採公開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工程招標，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決標，決標金額 5,856 萬餘元，工期 300 日曆天，同年 11 月 16 日開工，因施工過程需辦理變更設計，於 112 年 3 月 22 日至 9 月 13 日間停工，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實際進度 5.17%，較預定進度 25.44%，落後 20.27 個百分點；觀光署 112 年 1 月 19 日核定補助第 2 期工程，112 年 8 月 22 日完成基本設計，工程預算書圖經觀光署於同年 8 月 17 日提供審查意見後，設計單位於 112 年 9 月 1 日提報

修正工程預算書圖，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尚在審查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第 1 期工程已完成變更設計作業並復工施作，惟工程進度仍嚴重落後；2. 第 2 期工程設計及發包進度未如預期，允宜妥為列管加速完成；3. 未於開工前取得工程用地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致施工期間需辦理變更設計減作部分工項；4. 工地主任有在職期間異常或未專職於工地情事；5. 混凝土圓柱試體試驗未符契約規定；6. 履約保證金期限未符契約規定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積極督促施工廠商趕工，落後情形已縮小，後續仍將持續要求廠商趕辦；2. 經加速辦理，已完成工程招標作業；3. 已依契約規定扣罰設計監造廠商，爾後辦理其他工程前，將要求設計單位於規劃階段就應取得工程用地範圍內所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文件；4. 已依契約規定扣罰施工廠商及設計監造廠商；5. 試驗費將不予核付；6. 已完成履約保證金期限展延。

**（三十一）辦理旺來園區聯外道路工程，分擔旺來產業園區既有聯外道路交通量，惟履約管理作業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該府考量旺來產業園區營運產生之運輸及觀光車次，勢必對當地交通及居民生活造成衝擊，於111年度編列預算數1億1,319萬元，辦理南投旺來園區聯外道路工程（圖9），銜接「139丙線第二期工程」，分擔旺來產業園區既有聯外道路交通量，以降低對國宅、五育高中、神木社區之交通衝擊，更可串聯南崗工業區及旺來產業園區，該府委託勗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監造廠商）辦理設計及監造工作，完成預算書圖，採公開招標、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辦理工程招標，經於111年8月4日第2次開標決標，由總福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施工廠商）得標承攬，決標金額9,300萬元，工期350日曆天，於111年9月12日開工，112年9月6日完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監造及施工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均列載提供空拍機使用，致對同一建設成果有重複拍攝之情事；2. 施工廠商提供營造綜合保險單之保險期間未符契約規定；3. 施工及監造廠商提供之施工及空拍照片涉有重複使用情事；4. 施工廠商已辦理變更設計作業，惟未依規定於公共工程雲端系統登載變更設計內容；5. 施工日誌未

圖 9 旺來園區聯外道路工程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依同意展延之履約期限填寫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將避免有同一建設成果重複拍攝，徒增不經濟支出情事發生；2. 已依契約規定扣罰違約金；3. 係廠商文書作業疏失所致，除辦理資料補正外，並依契約規定扣罰懲罰性違約金；4. 已完成補登作業，爾後將注意檢討改進，持續加強履約管理；5. 已修正施工日誌，並依契約規定扣罰懲罰性違約金。

**（三十二）辦理草屯鎮平林里九九峰生態園區道路及停車場新建工程，優化園區整體環境，惟新植之水杉存活率不佳及未研訂後續停車經營模式，允宜檢討改進。**

該府辦理「草屯鎮平林里九九峰生態園區道路及停車場新建工程」，工程施作內容主要為：藝術大道修繕、村里道路整建、小客車停車場、大客車停車場、滯洪池、照明工程等，於 111 年 2 月 22 日決標，決標金額 1 億 400 萬元，契約工期 330 日曆天，於 111 年 3 月 20 日開工，112 年 12 月 19 日完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藝術大道新植水杉存活率不佳，允宜應考量環境適應性、生態、機能、景觀、管理維護、安全性等面向，妥適評估；2. 未研訂後續停車經營模式，允宜提早因應，以滿足遊客停車需求；3. 因水土保持計畫尚未核定及變更設計等因素影響，較原契約工期增加 309 日曆天，影響民生通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選擇樹種時優先考量環境適應性、生態等面向，審慎評估；2. 停車場主要係因應整體園區營運之停車需求，後續由觀光處經營及維護管理；3. 爾後注意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開工要件注意事項辦理，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九九峰生態園區進場道路及停車場

（圖片來源：南投縣政府提供）

**（三十三）規劃辦理竹山鎮竹夢親子公園新建工程及草屯鎮親子共融遊憩運動公園興建工程，增加南投縣適合親子共遊之多元休憩空間，惟竹夢公園工程用地尚未完成變更，影響工程執行進度，履約管理間有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該府為增加南投縣適合親子共遊之多元休憩空間，111 年度規劃辦理竹山鎮竹夢親子公園新建工程（下稱竹夢公園）及草屯鎮親子共融遊憩運動公園興建工程（下稱草屯公園），打造親子遊戲園區，結合景觀、生態及組合攀爬、滑梯、盪鞦韆、平衡步道、沙坑池等多種功能（表

25)，讓兒童透過溜、走、爬等技巧在其中探索，使不同年齡及特殊需求的兒童皆能在遊戲場中感到滿足，工程契約金額分別為 4,470 萬元及 4,486 萬餘元，施工廠商分別於 112 年 2 月 13 日及 4 月 7 日開工。經查上開 2 案之計畫及委託技術服務暨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 竹夢公園新建工程預定於 113 年 1 月完工，迄未將工程用地由都市計畫區—墓地用地變更為公園用地，致遊具工程未能進場安裝，工程執行進度落後達 1 成餘，允宜注意中央主管機關審議結果，儘速完成用地變更作業，並促請施工廠商積極趕辦；2. 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未要求廠商提送工作月報表，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範本未合，允宜檢討改進；3. 材料取樣送驗之作業，未依契約規定由施工廠商會同設計監造單位辦理；4. 遊戲場啟用時需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與工程執行無關，惟編列於職業安全衛生費項下，核與契約規定未合；5. 契約規範之部分植栽養護期間與單價分析表歧異，允宜查明妥處及檢討改進；6. 迄未檢討訂定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作業規定，亟待檢討南投縣需求，妥為訂定，以資遵循；7. 部分兒童遊戲設施以貨櫃方式堆疊高度達 14 公尺，未於工程發包前責成設計單位檢討是否需請領雜項執照，允宜查明依規定妥為檢討；8. 草屯公園設置之貨櫃疊疊樂設施，預計兒童攀爬高度及滑梯長度屬全台特殊設計之遊戲項目之一，公園內並新設有監視系統，允宜於遊戲設施啟用前多方參考設有特殊遊戲設施之市縣政府管理維護經驗，妥為管理維護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墓地用地部分已廢止公墓使用，變更為公園用地，刻依內政部都審小組審議會議紀錄修正中，已完成遊具硬體設施安裝及地墊安裝工程，將配合都市計畫變更後辦理開園程序；2. 爾後將依規定檢討辦理；

表 25 竹夢及草屯公園兒童遊樂設施規劃內容

單位：組、座

竹夢公園		草屯公園	
設施名稱	數量	設施名稱	數量
大繩索鞦韆	1	貨櫃疊疊樂滑梯	1
多人盪鞦韆	1	旋轉超新星	1
平面式彈跳網	1	跳床	1
旋轉式遊戲設備—旋轉塔	1	共融式遊戲轉盤（無障礙）	1
竹筍遊戲塔—大	1	擺盪大索	1
竹筍遊戲塔—小	1	幼兒組合遊具	1
平衡木樁迷宮	1	土星旋轉木馬	1
雙軌滑索	1	旋轉棒	1
輪椅旋轉盤	1	搖搖馬	1
旋轉飛盤	1	挖土機	1
遊戲沙桌	1	迷宮區磨石子滑梯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3. 將比照工程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機制扣罰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4. 檢討於變更設計扣除，後續開放前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由維護管理單位及主管機關（該府教育處）辦理投保事宜；5. 將依據單價分析表之費用給付執行，灌木類保固撫育由廠商提供 12 個月之養護期，後續將由廠商於保固切結書載明，契約矛盾部分，爾後注意改進；6. 將研議檢討南投縣需求，妥為訂定免請領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規定或認定無適用建築法相關規定，以資遵循；7. 近期將召開法規研議會，後續將依會議結論辦理；8. 該府將多方參考有特殊遊戲設施之市縣政府管理維護經驗，並依據「南投縣公園管理維護自治條例」、「南投縣政府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及管理作業要點」與「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等規定進行管理維護。

**（三十四）營造友善交通環境，持續辦理轄區內編號道路巡查及維修養護，惟舊編號標誌久未更換及未落實管制巡查建議改善項目之後續辦理情形，有待研謀改善。**

該府為辦理南投縣轄區內編號道路巡查及維修養護，發包辦理 112 年度南投縣編號道路養護工程開口合約計 2 案，採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其中第一標於 112 年 2 月 9 日決標，決標金額 2,500 萬元，第二標於 112 年 2 月 21 日決標，決標金額 2,080 萬元，履約期限均自決標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編號道路整併調整後久未更換編號標誌，致未能提供用路人實際道路編號資訊，影響通行權益；2. 未就道路巡查報告表所列建議改善事項落實管制後續辦理情形，致部分項目遲未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清查統計彙整轄內編號道路之標誌及里程整編後，未更換完成編號道路之數量，納入年度專案養護或相關計畫辦理更新，並列管追蹤更新進度，以維用路人通行權益；2. 已請廠商改善並註明完成日期，以落實管制後續改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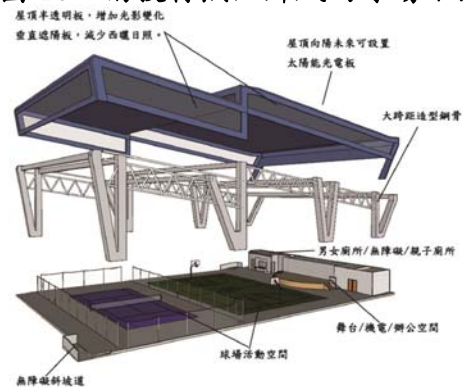


國姓鄉投 81 線 0K+000 處道路舊編號標誌

(三十五) 辦理南投縣魚池鄉風雨球場及集集鎮綜合球場新(整)建工程，以提升運動風氣及創造友善運動環境，惟規劃設計作業及履約管理暨使用管理情形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1. 辦理南投縣魚池鄉風雨球場新建工程，以提升運動風氣及創造友善運動環境，惟規劃設計作業及履約管理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為使民眾運動更便利，以提升運動風氣及創造友善運動環境，該府配合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經體育署核定辦理南投縣魚池鄉風雨球場新建工程（圖 10），計畫總經費 3,000 萬元。工程內容主要為興建複合式球場（籃球場 1 座+羽球場 3 座）、單一網球場、無障礙廁所及盥洗室等，於 110 年 9 月 15 日決標，決標金額 2,780 萬元，工期 360 日曆天，於 111 年 1 月 7 日開工，截至 113 年 3 月已驗收合格。經查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工程項目與核定補助計畫之工程預算書不符；（2）工程變更設計金額占原契約金額達 49.86%，惟未依契約規定檢討設計監造單位應負之疏失責任；（3）設計監造單位未於試驗報告判定合格與否；（4）展延工期、復工時程，與契約規定未合；（5）各類保險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期限展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將確實注意改進，並依規定將修正計畫報請體育署核定；（2）已依契約規定扣懲罰性違約金；（3）試驗報告部分文件疏漏未蓋合格章，已補簽名及蓋章；（4）爾後將確實注意改進，並依契約規定重新核算可展延日數，逾期部分扣罰逾期違約金；（5）保險期限不足日數，依比例予以扣罰。

圖 10 南投縣魚池鄉風雨球場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魚池鄉公所提供資料。

2. 建置集集鎮綜合球場，提供民眾運動休閒空間，惟使用管理情形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該府為提供民眾運動休閒空間，協助集集鎮公所於集集鎮環山街 26 號建置集集鎮綜合球場，包括網球場及籃球場，嗣為解決籃球場無遮雨設備，每逢下雨，造成地面積水，民眾無法使用運動場問題，於 108 年 8 月依據體育署「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計畫」補助計畫，由該府提報「南投縣集集鎮綜合球場籃球場風雨球場整建工程計畫」向該署申請補助計畫，並由該署核定補助 560 萬元辦理整建工程，111

年5月1日完工啟用。經查集集鎮綜合球場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 籃球場部分基地與都市計畫外之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使用分區規定不符，迄未依建築法相關規定取得使用執照；(2) 民眾占用球場舉辦網球訓練營，並透過社群媒體招徠學生進行收費教學；(3) 民眾使用籃球場插座為私人電動汽車充電；(4) 網球場遮陽網破損、廁所堆放桌椅，暫停民眾使用、民眾於球場內隨意丟棄菸蒂，管理維護情形欠妥適；(5) 尚待訂定球場相關借用或使用管理規定，以強化管理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辦理變更集集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並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45次會議審議通過，將接續辦理使用執照補申請事宜；(2) 已研擬相關管理規則，爾後此等教學營利行為皆須經核准並繳納相關使用費始得使用，另將加強社群媒體之查察，以排除未經核准之占用情形；(3) 已請使用人補繳用電費用，並將球場之電源開關箱上鎖加強控管；(4) 已完成相關修繕、清運事宜，並加強場地清潔，禁菸宣導等；(5) 已於113年3月份集集鎮務會議決議通過南投縣集集鎮綜合球場管理規則並公告實施。

## 六、111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11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35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5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計30項(表26)，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5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26 111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仍待繼續改善</b>	
(一) 近年歲入歲出均為賸餘，財政狀況已大幅改善，惟歲入自籌財源比率未及二成，部分開源計畫成效未如預期，人事費負擔逐年成長，及持續編列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等情，允宜研謀改善，提升財政自主能力。	因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比率呈現下降趨勢，部分開源成效未如預期，人事費負擔逐年攀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 歲出資本門應付保留數逐年減少，惟歲出預算未衡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覈實編列，又部分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進度欠佳，或歲出保留款項已屆滿4年仍未執行完竣，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因專案保留經費較往年增加，部分歲出保留款項已屆滿4年仍未執行完竣，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 明
(三) 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帶動地方發展，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速謀因應改善措施，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因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三)」。
(四) 中央對南投縣一般性補助款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考核成績較上年度進步，惟部分項目或計畫執行情形欠佳，仍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施政效能。	因一般性補助款部分項目或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適，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四)」。
(五) 鼓勵中小企業投資及創新研發，並規劃設置產業園區，促進地方特色產業發展，惟補助地方產業創新案件允待追蹤執行成效，又部分產業園區管理未臻周妥，購地廠商建廠落後，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整體開發收益。	因部分園區尚有產業用地未出售及園區管理作業未臻完善，購地廠商建廠進度落後，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六)」。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一) 整體施政績效達成情形較以往年度改善，惟部分衡量指標未達績效目標，部分機關尚未研擬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機制，或內部稽核監督作業未盡落實，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施政成效。	
(二) 定期辦理公有房地清理，惟部分公有土地遭占用未積極排除或占用多年始清查發現，有待檢討強化管理措施，以維政府權益。	
(三) 建置預算執行專區公開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資訊，惟部分機關未確實登載資訊，或未依規定明確標示廣告，允宜研謀改善。	
(四) 因應節能減碳政策，推動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惟住宅部門用電呈成長趨勢，又部分機關未達節電目標，亟待檢討改善，並研謀精進節電作為。	
(五) 積極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惟0至2歲(未滿)嬰幼兒照顧之家外送托比率，及部分地區2至6歲(未滿)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比率仍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	
(六) 強化學生交通車輔導管理，惟部分業者使用未經核准之交通車接送學童或車齡老舊，及發生違規事故未報主管機關備查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保障學生乘車安全。	
(七) 辦理日月潭水上運動訓練中心新建工程，提供選手專業安全的訓練環境，惟規劃設計及履約管理作業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 明
<p>(八) 積極提升縣內農產品產銷品質與效率，惟農情調查、產銷履歷品質檢驗、農產品產地標章認證及農作產銷班評鑑等作業仍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進，以提升農業經營效能。</p>	
<p>(九)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持續辦理商業登記及商品標示查核業務，惟部分商號未依規定辦理登記及市售商品標示查核作業未臻周妥，有待研謀改善，以維商業秩序及消費者購物安全。</p>	
<p>(十) 積極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確保建築物合法使用，惟列管申報、審查及抽複查作業未盡周全，仍待檢討改善，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p>	
<p>(十一) 積極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惟部分新增或未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亟待積極依法處理，納管及輔導作業執行情形有欠周妥，仍待檢討改善。</p>	
<p>(十二) 為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積極辦理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惟部分地區仍存有公共服務缺口，幸福巴士載客量逐年減少，路邊停車收費亟待加速推動實施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p>	
<p>(十三) 興建日月潭地區公有船舶上架檢修場，解決既有私人船舶上架檢修場破舊簡陋及上船基地條件不足，無法全面供應日月潭船舶上架進行保養、維修作業，惟污水處理設施未及早施作，曳船道未完成改善，影響營運啟用期程，允待研謀改善。</p>	
<p>(十四) 持續辦理仁愛鄉清境地區旅宿業稽查取締及輔導，惟稽查頻率未達規定標準，旅宿業管理及土地使用管制仍待研謀改善。</p>	
<p>(十五) 持續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惟服務提供時效、據點布建及經費審核情形，仍待研謀改善，以提供照顧服務品質。</p>	
<p>(十六) 設置輔具資源中心，提供民眾輔具評估、媒合及租借服務，惟服務據點設置及輔具租借作業未盡完善，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服務資源使用效能。</p>	
<p>(十七) 逐年強化社會安全網服務量能，惟脫貧方案家庭服務、整合保護性服務及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等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p>	
<p>(十八) 賡續辦理水利建造物定期檢查，並加強建置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有助減少淹水災情發生，惟防災治理工作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p>	
<p>(十九) 賡續保育地下水源及管理八卦高地旱灌設施，惟地下水權管理及旱灌設施營運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p>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 明
(二十) 為落實中央社會住宅政策，規劃興建青年住宅，惟計畫擬訂、工程規劃與執行情形仍未盡完善，允宜檢討改進。	
(二十一) 負責轄區內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事業廢棄物之管理，惟未適時修正相關法規、廢棄物違法棄置案件頻仍、部分營建工程及拆除工程未依規定提報廢棄物清運計畫書或無運送申報紀錄等缺失，允宜檢討改進。	
(二十二) 積極辦理都市計畫專案通盤檢討，惟部分公共設施用地經評估有使用需求者仍未擬定財務計畫，又部分徵收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尚未開闢使用或被占用，有待檢討改進。	
(二十三) 辦理縣政大樓增改善工程，營造舒適洽(辦)公環境，惟招標文件及履約管理作業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二十四) 爭取經費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提升市區人行道功能，改善既有市區道路及聯絡道路品質，惟間有工程辦理過程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二十五) 辦理147線道路拓寬改善，解決道路狹小、線形蜿蜒崎嶇及轉彎處不符路線設計規範等問題，惟履約管理未盡完善，尚待研謀改善。	
(二十六) 積極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以降低淹水風險，惟部分規劃成果尚未施作，生態檢核作業及閘門操作未盡周妥，尚待研謀改善。	
(二十七) 利用公有土地設置路外停車場提供民眾停車，惟部分停車場管理未盡完善，致違規停車或占用情形，尚待研謀改善。	
(二十八) 興建竹山鎮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都市計畫區內生活污水，使放流水符合國家放流水標準，惟履約管理間有欠周，尚待研謀改善。	
(二十九) 積極推動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以落實普及社區長照服務，惟興建規模、工程預算編列及履約管理間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三十) 辦理南投縣簡易自來水設施設置(改善)及管理維護，以確保偏遠地區民眾生活用水，惟自來水普及率及簡易自來水設施設置(改善)與管理維護暨工程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 七、其他事項

縣政府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室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112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南投縣政府辦理日月潭地區公有船舶上架檢修場興建及營運情形，核有：(一) 已知船舶上架場之船艙外部清洗滌污水依規定須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卻未督促設計單位辦理設計作業，即予核定工程預算書圖，且逾工程履約期限後方召開會議研商設置，致未能及時納入契約變更辦理追加或另案辦理，衍生工程驗收合格後尚待完成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始能啟用，延宕船舶上架場營運時程；又未督促設計單位依原核定規劃報告書設計可供大型船舶上架之曳船道台車，影響計畫預期效益；(二) 未妥為考量船舶上架場污水處理設施增設案設計廠商資格需求，逕將設計作業委由未具污水處理設施設計簽證資格之廠商辦理，難以確保其履約能力；工程流標期間亦未能有效督促設計廠商檢討流標癥結，致流標多次仍無法確認原委並予解決，卻持續上網招標，虛耗招標期程，並延宕營運廠商之營運計畫書審查期程及營運等2項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函請南投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該府研提：(一) 污水設備工程業已完工，並經該府環境保護局發放污水排放許可證件；公有上架場後續改善工程，已於113年2月2日完工並完成驗收作業，並經日月潭遊艇公會提供船隻進行台車試車結果，上架場雙軌、四軌曳船道皆可正常運轉，可順利將柴油、電動船隻船舶上架，且上架場另備有活動式鋼架、大型固定點等設備以供大型客船上架使用；該府已責成同仁於辦理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應詳加檢視審核內容，並邀專業學者、該府及中央主管機關協助檢視工程規劃及預算書圖內容；依契約規定追究規劃設計廠商之疏失責任，扣罰懲罰性違約金；(二) 爾後將積極責成所屬承辦同仁及受委託之設計監造單位確實注意，避免再次發生因招標效率不彰導致延宕工程計畫執行進度情形。案經本室陳報審計部核轉監察院，於113年6月26日獲同意備查。

## 參、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13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單位決算部分